

# 「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3 時 45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陳恩民委員

領銜人：

吳羽心女士

領銜人之輔佐人：

何宗勳先生、林婷憶女士

學者專家：

林明鏘教授、張錕盛講師、吳宗憲教授、陳誌銘檢察官

農業部：

江文全司長、吳照民專門委員、石慧美科長、黃信忠技士

交通部：

陳玠佑簡任技正、張志豪科長、莊翊群技正

法務部：

白勝文主任檢察官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謝美玲主任秘書、余淑娟處長、張玳綺處長、蔡金誥處長、唐效鈞  
專門委員、廖桂敏科長、張乃文科長、馬意婷專員、劉尚瑋專員、  
張凱棣科員、郭峻利科員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1 分鐘會按一聲短鈴提醒，發  
14 言時間結束時會按一聲長鈴，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  
15 音。

16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7 等事項。

18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19 提案人與兩位輔佐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及在場的女士、先  
20 生，大家好，我是今天聽證會的主持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陳恩民。

21 提案人吳羽心女士在 113 年 7 月 19 號所提「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  
22 海）賽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前經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決議，依公投法  
23 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聽證。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  
24 證會的議題主要有 4 點，第一點，本提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  
25 第 2 款「立法原則之創制」、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第二點，本  
26 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第三點，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第  
27 四點，其他事項。

28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  
29 宣布的注意事項。

30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31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時間分配各為 5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  
32 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分鐘。

33 我們歡迎今天參與本次聽證會的學者專家，第一位是東吳大學法學院法  
34 律學系張錕盛講師，第二位是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任吳宗憲教授，  
35 第三位是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誌銘檢察官。政府機關出席代表為農業部動物保

1 護司江文全司長、動物福利科石慧美科長、黃信忠技士及法制處專門委員吳  
2 照民，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陳玠佑簡任技正、港埠管理科張志豪科長、航務  
3 組航運管理科莊翊群技正，法務部檢察司白勝文主任檢察官。

4 現在就請提案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15 分鐘，請發  
5 言。

6 領銜人吳羽心女士：

7 各位委員、長官、專家學者以及貴賓，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來賓與朋友  
8 們，大家好，我是反對海上賽鴿領銜人，台灣鳥類救援協會秘書長吳羽心。

9 我們都知道鴿子牠是陸域的動物，這個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環境教  
10 育網頁陸域動物簡介裡面的資料可以參酌，而不是海上的動物。可是在臺灣  
11 非常嚴苛的「一生一賽」的比賽制度下，牠們被迫在 3 個半月到 4 個月就開  
12 始接受訓練，並且在 6 到 8 個月的時候開始進入比賽環節，然而在受訓練的  
13 過程當中我們已經估計有 3 成的傷亡。

14 符合比賽資格的鴿子進入到傷亡慘重的正式比賽，牠們從比賽的前一天  
15 會被裝在一個剛剛好是牠身高的籠子裡，每一個格子裡面擠了 50 隻到 80 隻，  
16 相當於牠們沒有辦法把翅膀打開。隔一天的清晨，牠們在經過一夜的暈船、  
17 饑餓，比賽的笛音響起的時候，籠子的門打開，這個時候牠們都還在饑餓與  
18 推擠的狀況下，一打開籠子的門就有相當多的鴿子已經落海。牠們無法在水  
19 裡起飛，這是鳥禽類的特性，落海的鴿子等於就是死路一條，直接淹死。

20 長程的飛行過程當中，在海上是沒有棲息的地方，沒有食物、沒有水的  
21 情況，鴿子的生性使牠們判斷方向之後，急速地往家裡的方向飛，為主人獲  
22 得彩金。然而飼養鴿子它是需要相當成本的，所以在沒有獲得彩金的鴿子，  
23 幸運地成為了種鴿，可以繁衍後代，有機會再為主人獲得彩金。如果繁衍的  
24 後代表現不好，那麼牠就和比賽表現不好的鴿子一樣處境。

25 表現不好的鴿子賣掉給外勞吃，新聞曾經報導過是直接扭斷脖子這一種  
26 淒慘的死狀。或者是把牠的腳環剪除、剪除翅膀，這是我們救援的照片。或  
27 者是剪斷翅骨，甚至於在剪斷腳環的時候，為了不讓人家識別，把腳給剪斷  
28 了，昨天我們也剛剛救援一隻。

29 往野外丟，甚至於都還在流血的情況之下就會集體被拋棄。甚至於削掉  
30 頭皮，都直接深可見骨。這個都是一樣，都是被利刃所削掉頭皮的。

31 這一些受了傷的、被殘暴地虐待的，牠們就被集體地拋棄，為什麼要這  
32 麼做呢？牠們為什麼會被剪翅膀？因為牠們知道家在哪裡，鴿子的生性是會  
33 飛回家。因為牠再也沒有利用價值了，所以不能讓牠再回來吃免費的食物，  
34 也不會再造成主人其他成本上的支出。

35 牠們在野外的時候成為遊蕩動物的食物，成為行車的安全顧慮，牠們成

1 為輪子下的血肉模糊那一灘。我們在接獲的所有通報當中，都是說發現了不  
2 會飛的鴿子，在救援的過程當中我們面對的都是非常血腥的部分。可是牠們  
3 的死亡並不是因為看得到的這一些，牠們大部分的死亡的發生是在海上，所  
4 以我們一般人是非常少見的。從很多的公開資料以及賽鴿的主辦方在網路上  
5 開起的直播和統計，都可以直接看到牠們的歸返率是多少。

6 牠們被傷害、被丟棄也直接造成了城市中無形的壓力，各位可以參酌農  
7 林署在 108 年 10 月 29 號公文函釋文號林保字第 1080246545 號中，它所解  
8 釋城市中的野鴿是由家鴿野化的這一段的說明解釋得非常詳盡。光是去年  
9 112 年的高雄，只單純一個地區、一個城市，高雄我們救援了 131 隻的賽鴿，  
10 不含野鴿，今年統計到 9 月中救援了 97 隻。其實我們想要表達的是生命的  
11 價值無可取代，任何的棄養或虐待都不應該存在，這個就是為什麼我們要發  
12 起這個公投議題的初衷。

13 接著，我們先請 PETA 亞洲保護動物協會組織的、在 2014 年為我們揭  
14 露臺灣殘忍賽鴿海上的這一個影片的臺灣代表林婷憶小姐。

15 領銜人之輔佐人林婷憶女士：

16 大家好，我是善待動物組織的議題倡議專員，我叫 Sera。

17 最一開始我要播放的是後面的投影片，我們在 2014 年的時候在臺灣進  
18 行的調查影片。影片的內容大約就是 2 分半，這個影片揭露了臺灣海上賽鴿  
19 的種種不人道的賽制設計，進而促使大量的賽鴿死亡。

20 (播放影片)

21 領銜人之輔佐人林婷憶女士：

22 這是我們在 2015 年公布的調查，這是第一次讓大眾看到海上賽鴿的真  
23 實情況。其實相較於其他國家的賽鴿比賽，真的是世界上最大規模也是最惡  
24 質的動物競賽。

25 為什麼更殘忍呢？為什麼海上賽鴿的死亡率會更高呢？我這裡特別整  
26 理了三大原因。

27 首先，臺灣是世界上唯一在海上進行賽鴿的國家。在海上放飛，其實就  
28 大幅度增加了比賽的難度，因為海上就像剛剛吳秘書長說的，沒有任何可以  
29 用來辨別方向的地標，像是山脈、道路或者是建築物等等，鴿子牠就很難找  
30 到航行的方向，甚至可能會飛錯方向，一直找不到休息的點，當牠們筋疲力  
31 盡的時候，最後就會落海而亡。

32 第二點就是無論天氣多惡劣，即使是狂風暴雨之下都會持續讓比賽進  
33 行。鴿子為了避開所謂的強風，牠們會嘗試飛得更低，但這也會讓牠們曝露  
34 在受到海浪的威脅，一不小心就被海浪拍打下來，再也飛不起來。

35 第三點就是片尾有賽鴿人士形容是「一生一賽」，也就是說，只有 6 個

1 月以下的未成年的鴿子可以參賽，這樣的設計其實是為了避免同一隻鴿子牠  
2 可能會重複地獲得冠軍。不過這也意味著這些幼鴿牠一輩子只能進行一場比  
3 賽，也就是說，即使牠有成功地返回鴿舍，沒有奪冠、沒有價值，牠就會被  
4 處理掉。

5 就是以上這三項特點，最終導致只有 1%的鴿子能返回，其餘的不是失  
6 蹤，就是在比賽過程中死亡。

7 大家可以看一下這個圖表，就是 2024 年南海夏季賽鴿比賽的紀錄，一  
8 開始就有 4 萬 9,832 隻的鴿子參賽，最後只有 44 隻的鴿子返回，不到 1%。  
9 這樣子惡劣的情況到現在還是持續地發生，這以上的數字還不包含那些在預  
10 賽中就淘汰的鴿子。

11 我們也統計了過去 10 年南部最大的賽鴿團體「中正聯合會」、現在更  
12 名「創造者鴿會」的統計數據，光是這個單一的團體在過去 10 年就有高達  
13 20 萬隻的鴿子死亡，我們可以想像說如果要統計全臺灣的鴿子死亡、失蹤的  
14 數量，我們相信是非常驚人的。

15 最後我要總結，海上賽鴿它絕對不是文化、不是運動，而是大規模的屠  
16 殺。在海上進行的賽鴿比賽都是經過精心的設計，就是為了讓這些大量的鴿  
17 子死亡、消失，最後選出冠軍，明顯違反了動物保護法，這也是主管機關本  
18 應該要積極裁罰、遏止的非法動物禁賽。不過很遺憾的是從我們在 10 年前  
19 公布這個調查一直到現在顯然是毫無作為，不過我們很感謝臺灣的動保團體  
20 發起了這項公投，讓鴿子們的命運有扭轉的機會。

21 以上，謝謝。

22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23 我是提案的輔佐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秘書長何宗勳。

24 臺灣殘忍的海上賽鴿長期違反動物福利，那麼在 2012 年的 12 月 22 號  
25 監察院財政委員會有通過糾舉內政部，當時的內政部的糾舉案。但是在報告  
26 書中也明確地表示當時的農委會、也就是現在的農業部未確實地掌握國內賽  
27 鴿飼養情況，影響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農業部礙於資源跟人力，至今也未  
28 能夠掌握國內的賽鴿飼養的情況。

29 那麼在 2014 年剛剛 PETA 的組織所談到的，訊息被揭露之後，這幾年  
30 我們臺灣的動保意識高漲，在 2022 年，遲到 2022 年，就是 10 年之後，我  
31 們在 6 月 30 號，在國會議員的安排之下，我們在立法院召開了「正視殘忍  
32 海上賽鴿」的記者會。在隔月的 7 月 13 號，國會議員也召集了農業部相關  
33 的單位進行政策溝通，但是所有的溝通過程並沒有獲得積極正面的回應。

34 那麼在 2023 年 6 月 5 號臺灣環境日，我們民間團體本聯盟的理事長王  
35 唯治正式向蔡總統建言，請政府正視海上殘忍賽鴿，可是很遺憾的，在 2023

1 年那一年，政府各部會也只有書面回應，並沒有積極地解決海上殘忍賽鴿的  
2 問題。

3 那麼到了今年的 4 月 22 號臺灣環境日，一樣我們再次向當時的蔡英文  
4 總統還有準總統賴清德提出建言，希望政府能夠正視殘忍海上賽鴿。當時被  
5 真除的農業部長陳駿季首次承諾，他說要戴鋼盔來處理這件事情。

6 在 4 月 22 號的建言之後，到了 7 月 10 號，3 個多月之後，農業部正式  
7 召開「賽鴿比賽（活動）人道化管理」會議，邀請相關的部會跟團體來進行  
8 溝通。很遺憾的就是說，我們覺得溝通的結論還是沒有辦法真正地來禁止海  
9 上殘忍賽鴿。

10 因此，從 2012 年監察院調查、2014 年國際組織揭露，到 2022 年起一連  
11 三年動保團體的呼籲，我們發現到臺灣窮盡了所有的政策工具還是依然無法  
12 解決。我們也非常清楚這個議題後面龐大的博弈還有很多的 political 人物深陷其  
13 中，因為 political 人物跟博弈的龐大讓我們的主管機關政策量能不足，根本無法  
14 能夠積極地處理，所以我們動保團體希望能夠透過公民投票的過程，能夠進  
15 行社會教育跟動能，展現民意，除了讓公眾瞭解臺灣這個國恥之外，也能夠  
16 促成政府執法的後盾。

17 因此，我們認為發動這個公民投票有其重要性，無駁回之理由。

18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19 好，謝謝提案領銜人跟代理人的發言。

20 接下來，我們請學者專家發言。首先，我們邀請張錕盛講師發言，時間  
21 5 分鐘，請發言。

22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張錕盛講師：

23 主席、與會的各位同仁跟提案人、跟學者們，大家午安、大家好。

24 我還是針對議題來討論，因為第一個議題一是本提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  
25 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立法原則之創制」、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事  
26 項？其實中選會它這邊提了幾個提問，應該提案人要回答的是說，我們現在  
27 談論的第一個問題是現行的規範無法達成這個立法目的嗎？這是第一個問  
28 題，如果是的話，那是規範不足的問題。如果是執行不力，我們應該針對執  
29 行不力的部分去做一個立法原則提供的問題，所以我建議提案人這邊如果要  
30 提的話，應該要具體告訴我們立法原則在哪裡。

31 當然我這邊可以給大家一些想法，第一個是必須要去談論現在規範不足  
32 地方在哪裡，這一定要講。第二個是如果是執行不力，執行不力的立法應該  
33 是什麼，要把它區隔開來是哪一個，這邊我是建議你們必須要把規範的客觀  
34 構成要件很清楚地去釐清。

35 簡單地說，究竟行為主體是誰？行為客體是誰？行為是什麼？要規制的

1 行為跟行為地是什麼？因為我們發現你這邊完全都沒有寫得很清楚，這樣會  
2 導致我們要做一個立法原則的創制的時候，人民也沒辦法看到提案的內容是  
3 什麼，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更具體地去提供一個立法原則創制的內容。

4 如果是重大政策，應該討論你們的管制是什麼。比如說如果我們認知的是  
5 管制，我們是應該在出海管制的部分作限制？還是我們是在動物的登記制  
6 度或其他部分作建議呢？就是在目前可以給行政機關所提供的措施不足，導  
7 致他們的能量，但我還是建議大家要考慮一下人力、物力不足的部分怎麼去  
8 解決，這是以上的思考。

9 以我邏輯，其實我是一個很反對直接禁止的禁止行為的，因為我覺得那  
10 個對比例原則那一關最後到立法院還是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是建議你們要  
11 想一下。如果我們要用原則上禁止、例外許可的方式來規制，應該在什麼樣  
12 條件之下可以許可，這個我是覺得建議你們去討論，也就是我們要設什麼樣  
13 的防水閘可以去做，這是我建議的第一個思考。

14 有關於內容不清楚的部分，也就是說，在議題二的部分，我覺得在議題  
15 二的部分我個別的回答是第一個，我其實不是很贊成在理由上面不能去講為  
16 什麼我們現在規範不足跟執行不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  
17 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因為我一直希望把主文跟理由書作區  
18 隔，但是我們在理由書的部分會去準用第3條、第4條，我是建議這個應該  
19 要討論一下，是理由書本來就應該可以去讓民眾說明為什麼我希望這個地方  
20 要去做新的立法。

21 我覺得應該給這樣的一個空間，而不是說因此我們就不能去做一些陳  
22 明，因為它跟文字的客觀中立無關，我認為說它是要說明為什麼這個立法不  
23 足或這個規範不足，或是為什麼這個執行不力的原因。我是認為準用的部分  
24 哪些準用，應該這個中選會要再重新考量一下，哪些準用的部分應該限縮那  
25 個準用的範圍，不要把它擴大到理由書做了那麼大的限制，這是我給中選會  
26 這邊的建議。

27 所以，我認為在理由的部分我還是講那一句話，如果理由書都禁止提出  
28 對於現行規範不足跟執行不力的批判，這對於要去說服人民行使制衡代議政  
29 治的權利的可能性就會受到限制。所以，相反的，立法跟行政應該去證明目  
30 前規範已足夠防制賽鴿，因為人類的保護不足而產生了損害、甚至死亡的成  
31 效。

32 當然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回應、思考是確實如果我們在談論海上賽鴿的部  
33 分，有關於虐待那一塊，我是覺得目前不管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4款  
34 的規定，第10條的第2款的規定、25條、27條、30條之1等等的規定，其  
35 實我覺得已經夠了，所以問題反而是執行能量的問題。我一直講執行能量，

1 就是要給動保司他們有更多的奧援，讓他們有更多的能力去，因為他們現在  
2 人力、物力不足的狀況，會變成是他們想要做也做不到，所以我覺得應該去  
3 想別的方式，但我是贊成什麼都是要限制。

4 最後一個議題，只有一句話，你們要「海上」跟「公海」選擇一個。你  
5 不能又要「海上」，上面又括弧「公海」，因為這兩個就涉及到行為地的問  
6 題。

7 以上，謝謝。

8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9 謝謝張講師的發言。

10 我們現在補充介紹臺灣大學法律系林明鏘教授，請林教授先喘口氣。我  
11 們現在就先邀請吳宗憲教授來發言，時間5分鐘，請發言。

12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任吳宗憲教授：

13 主席、在場的專家大家午安，我今天特別就議題一有關本案的性質是什  
14 麼，以及議題三有關剛剛張老師也特別提到「海上」或者是「公海」來做一  
15 個我的看法的建議。

16 剛剛張老師有特別提到說，這個案子到底是立法原則的創制，還是重大  
17 政策的創制，基本上我的立場，我比較認為它是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理由  
18 如下。

19 其實法律我們並沒有特別對「政策」這兩個字有明確的定義，所以我認  
20 為就源頭來看，學理上怎麼去定義所謂的公共政策這個「政策」兩個字。  
21 Lasswell 跟 Kaplan 他們特別提到政策其實是為了完成某項價值或實踐而去  
22 設計的一個計畫。Lynn 特別提到政策是一組特定的政府行動，這個行動它可  
23 以由計畫、非計畫，而且它應該去產生特定的效果。

24 從這個角度來看，政策其實它重點有三個，第一個，它必須為了某個目  
25 標而設計。第二個，這個政策不只是法律或制度，它也可以包括執行過程當  
26 中的計畫，這是第二個原則。第三個原則是政策它不只是靜態的制度，它也  
27 可以包括了政府在執行過程當中的行動，以及行動的這個機制，就是人員、  
28 組織等等。

29 所以，如果我們這樣來看的話，我們就要去想提案方提的這個案子，如  
30 果把它認知為所謂的重大政策創制的话，它符不符合「政策」的這三個目標？

31 第一個，我們這個公投案有想要創制的新目標嗎？就我來看，我認為是  
32 有的，因為海上賽鴿是臺灣賽鴿的主流，每年產值超過700億元，普遍影響  
33 了動物福利。第二個，這個賽鴿其實它影響了善良風俗，造成了賭博的風氣。  
34 第三個，賽鴿過程當中的擄鴿勒贖，它是詐欺犯罪。所以，我們這個案子通  
35 過的話，一次可以解決動物福利、賭博跟詐欺三大問題。所以，它是有目標

1 的。

2 第二個，這個公投案它除了制度的設計外，有包括實施的計畫嗎？事實  
3 上是有的。過去歷來行政機關之所以回應海上賽鴿都是說它是難以管制的，  
4 正因為過去的說法是難以管制，所以我們其實應該要設計一個可以被管制的  
5 海上賽鴿的政策的一個制度。目前提案方他的做法是希望牠不要出海，不要  
6 出海它本身除了是一個禁止的規範，它也涉及到我們不出海應該要涉及哪一  
7 些行政的規範，讓它能夠被執行，所以它是包括實施計畫的。意思就是說，  
8 其實這個公共政策裡頭除了制度以外，它也包括實施計畫，所以它符合了  
9 我剛剛講的公共政策的第二個原則跟問題。

10 第三個，這個公投案除了制度以外，也包括執行的機制跟人力嗎？這個  
11 問題我就比較熟悉了，因為我跟農業部動保司有常年的合作，我也完全同意  
12 剛剛張老師說的，我們現在的農政單位就算他們有意識到這個問題、注意到  
13 這個問題，但是在目前動保人力完全缺乏、嚴重不足的狀況下，再加上其實  
14 我們的地方動檢人員，有涉及到所謂的司法行政，司法警察這樣的訓練非常  
15 缺乏，鳥類又不是政府動保的一個主角，所以其實就目前這種沒有辦法執行的  
16 狀況就不難想見。警政單位其實在過去我們那麼多年來希望能夠動保警察  
17 的成立也有很強烈的反對意見，因此其實透過這樣一個公投案如果能夠讓執  
18 行人力的制度、執行機制更強化，其實也是我們樂見看到的一個地方。

19 所以，從以上的三個面向來看，我認為其實這一個案子它的性質是所謂  
20 的重大政策的創制，這是第一個問題。

21 第二個問題，我很簡單再提一下，到底應該是用「海上」賽鴿，還是「公  
22 海」賽鴿？在我學政治學的這個理論的角度來看，公海的設計跟內海的設計，  
23 它最初原先的設計目的是要去區別一個國家的主權範疇，它其實跟管制的效  
24 力等等沒有那麼明確相關，所以我的建議是應該要把它限縮在禁止「海上」  
25 賽鴿，而不是「公海」賽鴿。

26 謝謝。

27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28 謝謝吳教授。

29 接下來，我們邀請陳鈺銘檢察官發言，時間5分鐘，請發言。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鈺銘檢察官：

31 謝謝中選會邀請我來發表一點個人的意見。

32 有關議題一，到底這個提案方他們的這個題目跟理由是屬於立法原則創  
33 制還是重大政策的創制，我的看法是會比較接近重大政策的創制。因為他主  
34 要就是要解決整個法規範秩序跟實務上面那個強烈的反差，他希望趕快就去  
35 推動，法務部趕快宣布把這個當成一個檢察官的刑事政策，警政署要把它列

1 入績效，農業部要要求去稽查所有的鴿會他們每年做了多少事情、辦了多少  
2 比賽、死了多少鴿子，就是要去推動，沒辦法等立法完再來推動這個事情，  
3 所以我想以提案方他們的意見，應該是首先就要去處理目前明顯的違法狀  
4 態，但是沒有在實務上落實，這件事情要去積極處理，這是一個部分，它不  
5 能等立法完再來解決。

6 但是因為提案方他提出的是一個禁止公海，就是禁止、不要牠出海，不  
7 要牠出海它可能還會涉及到一些執行上細節在法令上比較模糊的，譬如說比  
8 賽前的訓練算不算？牠出海你要出海多遠，到底能不能去控制？還有就是說  
9 因為常常提到說，在公海放鴿子就不算違反我國的法令，像這些你要去釐清，  
10 排除這些執行的障礙是不是需要法令的修訂或者是一些解釋，就是行政函釋  
11 這些的解釋，這可能就會涉及到有法令的處理的問題。要同時涵蓋執行和法  
12 令的一種修訂，它必須要一個更上位的政策去做一個宣示，所以我覺得以提  
13 案方他們提出來的題目跟理由應該是比較接近重大政策的創制，當然細節前  
14 面有先進有提到，這個也是提案方他們必須要去補強的，這個我也同意。

15 另外就是有關「公海」這個問題，其實我也是覺得有點疑慮，因為公海  
16 本身它是有歧異性。按照 1958 年的公海公約，這個「公海」是指不屬於領海  
17 和內水，但是按照 1982 年的聯合國海洋公約 86 條，公海是指它包括專屬經  
18 濟區以外，如果領海跟內水只有 12 海里，如果是專屬經濟區的話，是 200 海  
19 里。如果是 200 海里，其實相當於 370 多公里，但是以目前國內的海上賽鴿，  
20 最遠大概就 320、330，你如果要把公海排除其實沒有意義，因為你也排除不  
21 了它們，所以我也建議提案方有關「公海」其實是可以刪除，而且也維持原  
22 本題目比較明確的這個定義。

23 有關議題二、三裡面提到說，「私下庇護」是不是帶有負面意涵，我覺  
24 得它是一個描述的字眼。以我在實務上的理解，恐怕還不只是私下庇護，而  
25 是接近公開鼓勵了。

26 我辦過的案子，那個會長是退休的警官，榮譽會長是議會的領導人物，  
27 還有榮譽會長是鄉民代表。目前在臺南最大的一個賽鴿團體，它的會長是過  
28 去的地區行政首長。所以，不只是私下庇護，我是覺得比較像是一個客觀描  
29 述，它只是在描述一個現象，不是一個負面的敘述。當然這個現象就是負面  
30 的，但是它是客觀的描述。

31 另外就是有關於有幾個名詞，什麼「短暫生命」，6 到 8 個月，這是短  
32 暫，沒有問題；「擄鴿勒贖」，其實不管是在媒體或實務上都已經慣常使用，  
33 應該也沒有歧異；「極端天氣」，目前他們是除了颱風跟 9 到 10 級的惡劣  
34 天氣才會停止，8 級以下，8 級應該對於賽鴿來說，應該是個極端天氣。

35 謝謝。

1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2 謝謝陳鈺銘檢察官發言。

3 接下來，我們邀請林明鏘教授來發言，時間 5 分鐘，請林教授發言。

4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明鏘教授：

5 謝謝主席。

6 今天因為上課上到 2 點半，所以趕過來有點遲到，跟各位致歉。

7 因為今天的主題是「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這個在動物  
8 保護法裡面有明文規定，在第 10 條裡面，第 10 條的第 2 款，它說以直接或  
9 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這在法律已經明文規定了，法律  
10 效果是在第 27 條，如果違反競技行為，當然你說是有沒有賭博，這個問檢  
11 察官就知道這個有沒有賭資，這個商業商機說 700 億，那應該是有賭博成分  
12 在內，不是直接的話，是間接的，間接是第三人，直接的話，是舉辦賽鴿這  
13 些賽鴿的鴿主、飼養員或飼主，它的法律效果是在動保法的第 27 條規定，  
14 第 27 條的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以直接或間接賭博為目  
15 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者，處罰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所以  
16 這法律都已經有規定了，只是執行的問題。所以，我不太贊成它是創制，因  
17 為今天是一個公投法的問題。

18 公投法還有順序，它有順序，假如是法律案的執行的話，就不是政策創  
19 制，因為政策通常是重要政策，像什麼？像能源政策、綠能政策要達到多少，  
20 或是同婚政策，這都是個重大政策。我不太贊成吳老師的看法，這不是政策，  
21 要嚴格說的話，應該是第 2 條第 2 項的立法原則創制，因為它要強制執行機  
22 關執行這個東西。我們要探求當事人真意，不能拘泥所用詞句，這是民法 98  
23 條規定，所以你要針對他的真意，他的真意是要請求警察機關或是我們的入  
24 出國移民機關，甚至於要求我們的相關的農業主管機關，去執行動保法剛才  
25 唸的第 10 條的第 2 款，加上它的罰鍰規定，因為他長久不來執行，不來執  
26 行的話，依我的看法，只有創制一個東西了，叫做什麼？叫做「公民訴訟」。  
27 他就不做，不做就公民訴訟，所以根本不是第 3 款。

28 但這是他們的權限，他們要質疑的話，法官只能行使闡明權，他們不變  
29 更訴訟種類的話，我們也沒辦法，這是遊戲規則。

30 我的看法是怎樣？依照公投法的第 2 條規定，它有三個順序，第一個是  
31 法律的複決，第二個是立法原則的創制，因為我們現在的動物保護法裡面沒  
32 有公民訴訟，我們的公民投票法都有公民訴訟，所以中選會很認真地在處理  
33 你們案子。因為為什麼？因為他如果不處理的話，他用公民訴訟告他們。你  
34 們還是要動，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制度。

35 所以，我認為是個制度的創建，而不是什麼重大政策的創建。因為創建

1 都是從無到有，這是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從無到有。我們這個動物保護法  
2 裡面根本沒有所謂的公民訴訟或是公益訴訟。

3 我們中華民國一共 10 個法律有公民訴訟，包括我們公民投票法，但是  
4 動保法就沒有，我已經建議了 1、20 年，動保機關從來不贊成。從來不贊成  
5 有個公民訴訟，可以告行政機關怠於執行動保法第 10 條第 2 款跟它的處罰  
6 規定，他都不做，因為為什麼？因為執行困難、執行量能不夠，種種理由，  
7 至於是不是那些有什麼包庇，我們先暫時不管。

8 只是說要執行法律的規定，可能他需要很多機關的協同，不是只有說農  
9 業主管機關就依照動保法就可以一切暢行無阻。他需要入出國移民機關、警  
10 察機關，甚至於檢調單位一起合作，因為它這個規模非常大，而且它還有出  
11 海，還有船隻，它要出境，所以會涉及到的問題是非常大。

12 我是覺得「公海」跟「海上」是不太一樣的，因為我們中華民國的行政  
13 法或中華民國刑法是中華民國主權所在的領域，中華民國的刑法也不會超過  
14 主權之外。傳統主權是領海 3 海里而已，你如果在港口就不要讓他出去賭鴿  
15 賽競賽的話，就根本不會發生後續賭博罪的偵辦，先行政後司法，所以公民  
16 訴訟在動物保護法裡面有非常重大意義。但是因為這是提案方自己的選擇，  
17 他選擇不要創公民訴訟我也沒辦法，我是闡述當事人真意。

18 因為時間到了，只有 5 分鐘，所以我先講到第一點就好了，其他問題是  
19 細節。因為我們今天開聽證會是要闡明這個爭點，到底是哪一個？你要講清  
20 楚，你不能說先位聲明是第 2 款，備位聲明第 3 款。

21 這個好像訴訟一樣，今天是聽證會，聽證會就行政機關的開庭一樣，我  
22 們今天是鑑定人，其實在法院才有鑑定人，行政機關沒有鑑定人，其實應該  
23 是沒有，不過你們說我們鑑定人，我們就鑑定人。我們希望第一輪發言能搞  
24 清楚到底是一個重大政策創建，還是因為動保法少掉一個公民訴訟，所以你  
25 要求他公民訴訟，強制他執行？不過這會有點離開他的本意，他其實說不辦  
26 活動就好了，至於要不要創建制度，他們不 care，他叫你執行就是了，但是  
27 執行就有很多困難存在，包括到 3 海里之外的領域去，這個時候他怎麼執  
28 行？這個是很大的困難。

29 而且第二個，我們現行法就有了，動保法就有規定了，你看一看，直接  
30 或間接以賭博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這個有處罰規定，也不是政府的  
31 政策從來沒有這個政策，當然有這個政策，我們是禁止虐待動物，禁止為動  
32 物沒有人性的有去無回的比賽，把幼鴿當作「神風特攻隊」有去無回的，這  
33 不是動物福利的基本原則。

34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35 謝謝林教授。

1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明鏘教授：

2 好，謝謝。

3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4 謝謝。

5 接下來，我們邀請今天的機關代表來發言。我們首先邀請農業部代表的  
6 發言，時間 5 分鐘，請發言。

7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江文全司長：

8 主席還有我們領銜人、還有相關的學者專家，跟機關代表、先進，大家  
9 午安、大家好。

10 農業部針對我們領銜人所提的這個案子，我們也充分地理解，針對這一  
11 個等於是依法所提出來的這樣的案子，我們也會尊重中選會的一個審議的結  
12 果，這是第一點說明。

13 第二點，就動保法跟動保法主管機關的一個立場，愛護動物跟尊重動物  
14 的生命一直是我們施政的一個價值，也是我們現在動保法所規範的一個核心  
15 的價值觀。我相信在海上賽鴿這一個行為如同提案人所播放的相關影片，跟  
16 我們的瞭解，如果就動物個體的福利而言，事實上這樣的一個行為是嚴格影  
17 響動物福利的做法。事實上它背後所闡述出來最重要的一個關鍵還是會回到  
18 剛剛法律的一個規範，包括在座的幾位專家、包括林明鏘老師有提到，現行  
19 的動保法在動保法第 10 條其實就已經有做了一些規範，就是你不能用直接  
20 或間接為目的進行動物的一個競技行為，法律效果在 27 條，這個部分是有  
21 連動的。

22 至於這一次所要討論的爭點的議題裡面，是「公海」還是「海上」部分，  
23 就我們主管機關立場而言，不管剛剛提到的是行政罰法或是刑法這樣的法律  
24 效果，它還是會在這兩個架構下可以去行使的這樣的一個範圍，所以這個部  
25 分的名詞也要建議提案人要衡酌實務上的一些處理。

26 第三個我們要表達的，雖然現在動保法有做這樣的一個訂定，我們也很  
27 清楚海上放飛這個行為我們在行政部門要執法的量能跟跨單位的處理，才有  
28 辦法有效去做這項工作的處理，因為它跟我們境內像我們之前有一些什麼賽  
29 狗或者是一些譬如賽馬這些的議題不太一樣，因為它這部分有很多的行爲已  
30 經是在於我們行政量能目前無法能夠去及於管制這樣的一個盲點，當然這部  
31 分是我們行政部門內部要去加強一些適當量能的投入。不過就這一個部分而  
32 言的話，我們也可以理解說，這樣的一個公投案的目標是希望遏阻這樣的一  
33 個行為，這部分我們也會就行政的部分持續來投入。

34 這以上的一個報告請各位專家提供相關的意見做一個參考，謝謝。

35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1 謝謝農業部代表發言。

2 接下來，我們請交通部代表的發言，時間 5 分鐘，請發言。

3 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陳玠佑簡任技正：

4 好，謝謝主席，交通部這邊發言。

5 針對今天海上賽鴿的部分，其實航港局在海上賽鴿沒有相關的規範或政  
6 策，也沒相關法案在立法院審議中，但是因為現在有關動物運送的事宜，農  
7 業部依據動物保護法定有動物運送管理辦法，所以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在從  
8 事各類動物的運送管理，其實是屬於中央或地方動物保護機關的管轄，這是  
9 第一個。

10 第二個就是說，我們對於各類型的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  
11 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有提到，除了設置在國際商港區域內或區域外的漁港、船  
12 澳或公民營遊艇碼頭，靠泊碼頭本國籍的漁船未涉及入出境的遊艇入出港，  
13 可以不用辦理入出港預報之外，其他靠泊商港區域內的船席的船舶仍然要依  
14 照商港法第 19 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來辦理入出港的預報，所  
15 以對於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如果有掌握到我們的特定載運賽鴿出港的船舶，是  
16 可以提供清冊給航港局，航港局如果有受理到該類的船舶進出港預報的時  
17 候，我們是可以協助通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來即時應處。

18 這個部分是交通部這邊的一個意見，以上報告。

19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20 好，謝謝交通部代表的發言。

21 接下來，我們邀請法務部代表的發言，時間 5 分鐘，請發言。

22 法務部檢察司白勝文主任檢察官：

23 主席、提案人、輔佐人、各位在座先進午安，法務部針對今天討論的議  
24 案，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做以下的說明。

25 首先，在檢察機關查緝的這個實務上面，對應到的可能就有兩個部分。  
26 第一個就是關於「賽鴿」這個行為，其實在檢察官偵辦實務上面，誠如方才  
27 陳鈺銘學長所提到，牽涉到是農業部所主管的動保法 25 條，就宰殺、故意  
28 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這個罪  
29 行，這個是有刑事責任，這不同於方才學者先進提到的動保法第 10 條對應  
30 到的第 27 條的行政罰鍰而已，這是有刑事責任的，不過這個就是在實務上  
31 面案件的蒐證上面怎麼樣去證明的問題。第二個，在同法就是動保法 25 條  
32 之 1，也有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而且情節重大的刑事責任。所  
33 以，在「賽鴿」這樣的行為裡面，有可能牽涉到的刑事責任就是在這兩個罪  
34 名上。

35 另外，在本部所掌管的刑法，賽鴿如果結合在賭博行為的話，我們檢察

1 官是可以從刑法 266 條或 268 條來進行偵辦，也就是公然賭博或是說意圖營  
2 利提供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這樣的罪行來進行查辦。這些案例其實也不算是  
3 新的案例，就誠如方才先進所指導的，之前一直在發生、一直在查緝，但是  
4 一直沒有辦法禁絕，所以說禁止海上賽鴿這個部分，我想以法務部基於執行  
5 刑事政策的立場，從來沒有同意或是開放過，海上賽鴿不管有沒有連結到賭  
6 博，基本上都不是一個合法的活動。

7 第二，有關「公海」的法律上規範意義，小小補充就是說，這個牽涉到  
8 是刑法的管轄規範，依照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  
9 海為基線至 12 浬中間海域，我國刑法因為它是屬地原則，依照刑法第 3 條  
10 的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都可以去進行偵辦，甚至在掛有我國船旗國  
11 的船艦上面有犯罪的行為時候也是可以偵辦，所以說不管他是不是在海上或  
12 是說在船上去被查獲，只要他是在我國的領海或說在我國的領域內去犯罪的  
13 話，檢察機關都可以進行查處。

14 最後就是有關聽證議題議題一的這個議案到底是不是創制的一個行為，  
15 我想會議資料提出來的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 127 號判決，它有提示到概  
16 念上這個創制是從無到有的制度，剛才林老師有提到，我們也再提供一個，  
17 就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 1452 號判決，這個判決闡明說相關的法  
18 律案如果已經經過立法審議通過了，立法懈怠的情形不存在，就沒有辦法再  
19 透過立法原則創制的公投案督促立法的必要，這部分再請提案人領銜人這邊  
20 作參考。

21 以上的說明請在場各位先進參考，謝謝。

22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23 好，謝謝法務部代表的發言。

24 接下來程序，我們進行出席者發問及答覆的程序。首先，我們詢問今天  
25 的出席者，包括提案人或是學者專家、或是機關代表，是否有要提出發問並  
26 請受詢問者來答覆的？

27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28 (舉手)

29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30 好，請。

31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32 何宗勳第二次發言。

33 我想詢問一下法務部，因為剛剛發言我沒有聽得很清楚，法務部說海上  
34 賽鴿不是合法活動，如果海上賽鴿不是合法活動，那是不是航警局只要在港  
35 口看到有賽鴿就可以禁止出海？

1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2 相關機關法務部代表答覆嗎？

3 法務部檢察司白勝文主任檢察官：

4 我方才提到的是動保法第 25 條以及第 25 條之 1 相關的規定，我講的是  
5 因為這兩個條文是涉有刑事責任，所以檢察官會利用這兩個條文去進行查  
6 緝。實務案件上面，如果這個構成要件，我們的證據上面可以支持這兩個法  
7 條的構成要件的話，當然檢察官就會加以起訴。

8 這個海上賽鴿，我剛剛可能講得不是很清楚，如果說海上賽鴿活動導致  
9 有這兩個條文所描述的宰殺、故意傷害，因為方才領銜人所說明或提出來的  
10 影音的檔案都有看到有疑似賽鴿遭到傷害或說嚴重傷害這樣的狀況，所以確  
11 實在實務上面，在檢察官的偵辦上面，可能會該當這個構成要件。不過這個  
12 都要個案去蒐證的一個狀況，所以證據夠、證據到了之後，當然它就會處在  
13 一個被起訴的狀態。所以，在被起訴的情況下，當然我們就不能說它是一個  
14 合法的活動。

15 所以說，最後還是要回歸到個案上面的認定，警察機關或說港務機關在  
16 出海的時候，能不能進行相關的查處，這個可能就要牽涉到方才相關部會所  
17 報告的量能，或是說實務上面蒐證的可能性。因為有時候船出去的話，不太  
18 可能要求每一艘船都有政府機關人員去跟著，所以說我方才講說賽鴿不是一  
19 個合法活動，如果它跟賭博連結在一起，兩個行為結合在一起的時候，當然  
20 賭博我們馬上比較可以明確地去認定。但是如果單純賽鴿的話，如果要用動  
21 保法去讓它產生一個刑事效用的話，就要符合 25 條及 25 條之 1 這樣的要  
22 件。

23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24 有其他機關代表要補充發言嗎？

25 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陳玠佑簡任技正：

26 交通部這邊第二次發言補充。

27 剛剛有提到我們對於船隻的管制，其實我們是依照商港法去做這個入出  
28 港預報作業，船舶要進入國際商港或是出國際商港，它要在 24 小時內去做  
29 它要進港的一個預報，出港是 12 小時。但是我們這個選項是沒有針對比如  
30 說像賽鴿的這一塊，我們是只針對載明它的航線、預定到達的、貨物的種類  
31 跟數量到達次一港的目的跟相關資料。

32 當然誠如剛剛第一次報告，如果有被通報需要我們協助去針對這個船舶  
33 有一些處理的話，可能是檢調單位或是說相關動保單位有通報，我們才會去  
34 做一些應處，不然的話，我們只針對這個船隻、船舶的航行、航線這一塊。

35 以上報告。

1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2 請問今天與會者出席的還有要提問的嗎？或是要補充再說明嗎？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鈺銘檢察官：

4 (舉手)

5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6 好，請陳檢察官。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鈺銘檢察官：

8 針對剛剛有關海上賽鴿到底合不合法，如果以目前的法令來說，單純海  
9 上賽鴿的那個表象，它是合法的。因為根據第 10 條第 2 款，它只要不涉及  
10 賭博，它是合法的。

11 賽鴿他們在出船比賽，他當然不會說他是賭博。你看 YouTube 上面，他  
12 們每一季在轉播，他一定沒有講說他是賭博，他只是講說他比賽哪一隻鴿子  
13 飛得很好，頂多只講到這樣，所以他們是切割了這兩個部分。

14 你實務上要去偵辦他，就是要把這兩個連結起來，這個是需要蒐證的，  
15 它不是浮在檯面上，在檯面上他是合法的。就是因為這種合法跟非法之間的  
16 連結，它其實涉及到各種行政跟刑事偵查的手段，這中間就很多錯綜複雜的  
17 實施行為。

18 海上賽鴿如果要把它解釋成非法，可能還要透過一些法令的解釋，還有  
19 透過一些經驗的累積。譬如說就是動保團體他們一直在說牠是陸上動物或是  
20 什麼，第二個就是歸返率，第三個就是他們有些去拍了一些過去的這些照片。

21 我有請教過成大王毓正教授，他說其實還有一個解釋，就是說我們第 10  
22 條的第 1 款，它是說禁止動物搏鬥，因為它很殘忍，其實我們就是不希望看  
23 到一個很殘忍的動物之間的互相競爭產生傷害的這種活動。第 2 款動物競賽  
24 雖然是合法，只要不牽涉到賭博，它是合法的，可是它也不應該那麼殘忍。  
25 所以，結合第 1 款跟第 2 款的精神，至少我們可以用第 6 款，它是違反公序  
26 良俗、善良風俗，是從這個角度去作解釋，說長程的海上賽鴿基本上是非法  
27 的，是只能夠這樣子去作解釋，但是長程的海上賽鴿目前是沒有管制的。

28 雖然這個是公開的，但是它是沒有管制的，如何去把這個現象、這種殘  
29 忍的活動去解決，需要綜合非常多機關的一個整合。雖然說目前有一些法令  
30 是讓它我們覺得是非法，可是要把它認定是非法，它還需要整合很多機關，  
31 還要執行，所以它是一個政策，不是說有法令在那邊它就不是政策。

32 比如說掃黑金，當然都是處理非法的事情，但它就是一個政策，所以它  
33 才是一個政策的創制，從無到有。要去整合這些機關共同做一件事情，而且  
34 這個名目是很明確的，就是有關賽鴿，動保法裡面沒有賽鴿，動保法裡面只  
35 有動物競技，也沒有海上賽鴿，所以它是創設。

1 它當然是新的東西，從無到有，所以我們也是比較接近說認為它是一個  
2 創制，但是它需要非常多的 push，中間可能還有甚至到法令，還要編人事、  
3 預算什麼的，我想農業部一定需要很多預算跟人力，這部分一定要很強的一  
4 個政策去推動。凝聚公民的意志，就是做公投，這樣才能夠讓這個政策有很  
5 高的正當性，我想提案方應該是這樣的意思。

6 做一個補充，謝謝。

7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8 好，謝謝陳檢察官的發言。

9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10 我想請教一下就是說，因為現在的專家學者有兩派意見，就是說立法原  
11 則之創制，或者是重大政策之創制，對公投提案人而言，我們認為解決問題  
12 是關鍵。我知道說今天聽證會的結論之後，中選會會作成會議結論本案是否  
13 成立或不成立，如果成立也會有一種叫做修改公投提案的成立，修改過後再  
14 審議再成立，另外一個就是說不用修改再成立，所以既然會有專家學者，對  
15 動保團體而言，原則上我們希望它成案，公投的題目是可以改。原則上剛剛  
16 大家談的「公海」跟「海上」擇一，那我們的共識原則上就是會「海上賽鴿」。

17 但是海上賽鴿它背後牽涉到的政府的量能跟能力之不足，這點也是動保  
18 團體都可以體恤政府在這方面的困境，所以透過公投來讓政府有一個民意作  
19 為支撐，補足人力跟物力去做這些執行的工作，這樣符合我們國家對動物福  
20 利的尊重。

21 所以，我想請教主席就是說，立法原則之創制跟複決是我們要決定的  
22 嗎？還是到最後是中選會你給我們意見，建議我們怎麼改？不然我們今天開  
23 了，我們也一頭霧水，因為兩派的意見現在不一樣。

24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25 好，謝謝輔佐人。

26 我想依照這個公投法的程序的話，今天的會議結束之後，首先會有一個  
27 紀錄由大家可以來閱覽。中選會依照規定的話，我們在下個月的委員會我們  
28 會進行審查，審查之後，如果認為有需要補正的話，會發文來補正。

29 至於說到底要怎麼補正，例如說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或重大政策的創制的  
30 部分，這個不是中選會可以決定，中選會沒有辦法要求說到底你們要用什麼  
31 方式去補正，或是你們的主張是什麼。因為就如同我們公民投票法規定的話，  
32 它必須有符合是立法原則的創制、重大政策的創制，當然或是另外一種是複  
33 決的方式，到底是符合哪一種。

34 還有包括今天我們所提到就是說，是不是有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當然  
35 剛才與會學者有提到說，這個理由書跟這個主文部分是不是要用同樣的標

1 準，我想這個我們都會來做內部審議的一個參考。

2 當然是否為一案一事項的部分，其實剛才專家學者有提出，包括這個是  
3 不是「海上」，還是「公海」的部分，我覺得這都可以作為今天提案領銜人  
4 的參考。

5 中選會等於是審議的機關，沒有辦法去等於說要求，只能說釐清或請你  
6 們來補正這樣子。

7 以上說明。

8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9 這樣的話，等於說主動權就是說，我們今天要在這個會議當中決定說，  
10 因為我們現在提案是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對不對？但是萬一你們的審議  
11 結果是我們是屬於立法原則之創制，我們案子就被否決，是不是這樣？這是  
12 第一個。

13 第二個就是說，我們今天……

14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15 不好意思，我先跟你說明一下。

16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17 不是這樣？

18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19 因為委員會審議是多數決，是 11 位委員審議，不是我決定的，所以今  
20 天我也沒辦法跟你講是什麼樣。我只能說依程序，下個月我們的委員會來進  
21 行審議，依照多數決來決定這樣。

22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23 如果多數決是建議是 2-2，會給我們意見去修改嗎？還是我們就被否決  
24 了？

25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26 我們在審查完之後會有一些補正的意見，會再請你們來作補正這樣。

27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28 OK，可以補正嗎？

29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30 是。

31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32 OK，好。

33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34 不曉得今天與會的人員有沒有要再提問或是要再補充陳述的？

35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張錕盛講師：

1 (舉手)

2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3 是，請張講師。

4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張錕盛講師：

5 我給提案人一個建議，你們回去看一下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 44  
6 號判決，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訴字 1452 號，這針對什麼叫做立法原則，  
7 立法原則之創制它做了很明顯的告訴你的內容，所以我其實也比較贊成陳檢  
8 察官的說法，往重大政策對你們比較有利，因為往立法原則的創制對你們比  
9 較不利。但因為你們確實也沒有對重大政策提出很具體的內容，我會覺得你  
10 們應該去補充這個重大政策。

11 像我們今天找了交通部來、我們今天找了農業部來、我們今天找了法務  
12 部來，究竟他們在這個重大政策裡面應該做什麼？因為沒有內容的話，請問  
13 一下我們如何去？應該說我們今天在投票的人要投什麼？沒有內容投，投的  
14 結果也沒有用，最後結果會沒有用，所以是必然你們要去補正你們所謂的重  
15 大政策的具體內涵。

16 就像我說如果你們要用立法原則的創制，你也要補充你的立法原則包括  
17 哪些，哪些是從無到有。剛剛包括林老師講、包括司長講的，包括法務部，  
18 目前的法制度都有，所以它就沒辦法從無到有。所以，你從立法原則裡面，  
19 你要講你從無到有是什麼，比如說交通部講的是一個思考，因為出海管制沒  
20 有針對這一塊，也許你可以說那一部分是從無到有，但是你的思考不是一個  
21 單位。

22 我覺得中選會今天很棒是他把那麼多的單位叫過來，原因是他就發現說  
23 這個問題不是某一個，不是今天農業部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你們  
24 在提立法政策的時候，我希望你們再具體一點講一下重大政策的內容是什  
25 麼，不然投票的人沒辦法投票。如果我今天是中選會的委員，我也不知道怎  
26 麼審議，因為現在是什麼？要、不要，接下來怎麼做不知道，就很奇怪，所  
27 所以我覺得你們重大政策的內涵還是要講出來。

28 以上，謝謝。

29 領銜人吳羽心女士：

30 謝謝。

31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32 (舉手)

33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34 輔佐人請發言。

35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1 我也認同張老師所談的，但是現在因為我也想請教林明鏘老師。因為林  
2 明鏘老師談的是立法原則創制，是因為我們少了公民訴訟，但是現在我的題  
3 目的是「禁止海上賽鴿」，如果說以林老師講的，我們這個提案是比較偏向於  
4 立法原則之創制，但是我不可能更改我的題目叫做「動物保護公民訴訟」，  
5 所以我是想請老師是說，從你的立場，我們如果在題目不改的情況之下，未  
6 來怎麼變成是立法原則之創制？我想請教。

7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8 林老師是不是有要補充說明？

9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明鏘教授：

10 我先講幾個問題，先暫時你的問題放到第三個回答。

11 第一個問題是有人認為說賽鴿行為不一定是違法，錯，大錯特錯。賽鴿、  
12 賽馬跟賽狗都是違法行為，不管是不是用動保法，剛才有講賭博。

13 你說不是賭博，跟賭博沒有關係，號稱是展示鴿子的肌肉、展示鴿子的  
14 競技。抱歉，你有沒有看到動保法？他不能傷害、騷擾、虐待動物，這都可  
15 以構成，怎麼會不會構成呢？所以我說在行政法上，第一個，賽鴿行為一定  
16 是違法的，不用再說不可能違法，因為他沒賭博，是沒有關刑法規定，第一  
17 個問題。

18 第二個，我反對法務部見解，他說會構成動物保護法 25 條跟 25 條之 1，  
19 你看一下構成要件，不會構成的，懂嗎？競技行為本來就會傷害動物。

20 25 條之 1 要什麼？要用暴力跟藥物，他根本沒有用藥物，他是不給牠吃  
21 飯而已，讓牠餓得要死要飛回來，或是讓牠母子分離這樣讓牠飛回來。根本  
22 不會構成要件，怎麼會有刑法的規範呢？刑法規範你看檢察官說他都辦賭博  
23 罪，對不對？哪有說用這種規定？所以這是第二個。

24 第三個是因為你的真意都是說對行政機關，比如說他最不諒解是我們的  
25 動物保護主管機關都不作為，我現在說你要公民訴訟的話，就變成變更你意  
26 思了，所以我剛剛講得很保守。你的意思是怎麼樣，因為今天你不要忘記，  
27 今天是依照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來釐清爭點，協助你更改你的提案，  
28 他今天不會做決定，下個月才做決定的，要搞清楚。

29 今天不做決定，今天是聽聽說你的這四個爭點要不要寫清楚。第一個爭  
30 點是說你到底是用 2 款的創制法律上意義，還是要創制一個什麼？創制一個  
31 重大政策。要是我是委員的話，重大政策一定不會接受的，沒什麼重大政策，  
32 法律就有了，對不對？法律就有了，不是創制什麼東西。

33 我再講一遍，賽鴿行為不管是陸上、海上，都是違法行為，只是他沒有  
34 去執行而已。我說違反什麼？違反行政法，不是違反刑法，動保法有刑法規  
35 範嗎？有，25 條、25 條之 1，但它要件很嚴格，它不是想像中那麼簡單就會

1 構成。

2 因為什麼？因為我剛才講第 10 條間接或直接有賭博目的，應該是不正  
3 當目的加進去才對。因為不是那個目的，是在第 2 款還第 3 款，不是跟它同  
4 款事由。因為動物的競技本身就會傷害動物，所以我認為是吸收犯。

5 所以，它不會說動物競技又構成傷害動物的行為，這樣殺人罪的話，也  
6 會構成毀損屍體罪，你們刑法裡面說毀損屍體當然被吸收掉了，怎麼會殺人  
7 罪之後又毀損屍體，對不對？他死了再把他砍兩刀，你辦毀損屍體罪嗎？沒  
8 有意義，所以我覺得法務部見解是有問題的。

9 第三個是你們自己要決定，因為今天是什麼？今天是釐清爭點而已，要  
10 搞清楚。第二個，你再看一下法條，第一個是要協助你提你的方案，所以他  
11 們不會變你的方案，不會幫你寫。就像法官不會幫你寫訴之聲明，懂嗎？也  
12 不會幫你改訴的理由，只是說提出來問你說你要不要改，你說不要改，我就  
13 是要這樣幹。我也沒辦法，自尋死路，我沒辦法幫你忙。我講這麼白，還聽  
14 不懂的話，我就沒辦法了，我是這樣說。

15 這個是要你自己決定的，要講清楚、說明白，因為什麼？因為它有門檻。  
16 因為公投法第 2 條規定說這三種東西才可以公投，不管是全國性公投，還是  
17 地方性公投，要符合這三個要件，對不對？程序不合的話，實體不究，你後  
18 面講理由都沒用，所以今天重點是什麼？重點是第一個爭點而已，其他二、  
19 三、四都是假的，懂嗎？你第一個不過，人家根本不用你，你再怎麼努力也  
20 沒用，鴿子每年死幾萬隻也是你家的事，懂嗎？

21 我的意思是創造，是探求你的真意，虛擬你的真意、擬制你的真意，這  
22 當然有點太霸道了，其實應該你自己講。不然說：「請問中選會你們的意思  
23 怎麼樣？」根本不要甩他們，對不對？符合法律規定就好了。

24 好，我時間到，不然又被主席制止，謝謝。

25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26 謝謝林老師。

27 不曉得今天與會者有沒有要再提問或是要再補充陳述的？

28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29 我還是沒有辦法搞清楚，因為今天既然是釐清爭點，對不對？專家學者  
30 給了兩個，是 2-2 跟 2-3。我們不需要在今天做決議，但是問題又不對，因為  
31 你們這個會議結束之後，你們中選會會先開一個會決定我們通不通過，但是  
32 如果我現在不改，之後你們通不通過合議制的，所以不是說我在今天開完聽  
33 證之後我可以先補正給你們討論嗎？

34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35 補充跟你說明一下，我想今天聽證會是要釐清爭議，聽證之後第一個程

1 序，我們是要公布這個聽證會的紀錄，也就是今天整個聽證會的紀錄你們可  
2 以來閱覽。第二個程序是到我們下個月的委員會，我們會開會審議這個案件，  
3 審議完之後，可能要發文請你們補正，如果認為有不清楚的地方，到時候才  
4 會發文請你們補正，補正完之後，才會決定說這個案子到底是通過，還是不  
5 通過。

6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7 所以我們在補正的時候，就要決定 2-2 或 2-3？

8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9 我覺得這部分恐怕你要去請問你的律師或法律顧問。

10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11 請問我的律師？

12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13 不是請問我們機關。

14 領銜人之輔佐人何宗勳先生：

15 OK，好。

16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17 謝謝。

18 領銜人之輔佐人林婷憶女士：

19 (舉手)

20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21 是。

22 領銜人之輔佐人林婷憶女士：

23 我這裡想要詢問司長這邊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剛剛有提到說現在行政  
24 量能不足，剛剛有很多學者也是有補充這個部分，但是也有提到說會持續地  
25 投入，想要請問說目前持續投入的規劃或者是計畫有哪些？謝謝。

26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27 因為時間已經差不多，我們就是最後一輪提問，也請司長這邊進行最後  
28 的答覆。

29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江文全司長：

30 因為時間上的限制，我很簡單地答覆。

31 基本上我們會循 7 月份開的那個會議，因為現在已經建立起各部會的一  
32 個處理的協同機制，所以我們會在這個機制下來各自展開各自負責主管機關  
33 的一個業務範圍。至少在機關之間的一個統合，因為我們剛剛提到的，這一  
34 個議題大概很大的一個問題是在各單位之間的行政量能的整合，當然在這個  
35 整合比較有效的一個情形下，才能去談一些所謂的執行的部分，所以我們第

1 一個動作會在這個部分。

2 第二個部分，我們也必須要很務實地講，現在行政部門要額外投入所謂  
3 的人力，尤其是員額或人力部分，這部分應該都有一些比較高的一個限制，  
4 不過我們會先求就既有各單位的一個量能部分去做一個盤點，優先用協調的  
5 方式來整合，我相信這應該會發揮以往單一個單位在執行的一個受限跟侷限  
6 性。

7 我先簡單地說明，如果有一些比較持續關心這些議題的業務部門部分，  
8 我們隨時可以保持聯絡，我們來交換意見，以上說明，謝謝。

9 主持人陳恩民委員：

10 今天聽證會因為時間畢竟有限，如果今天與會的包括提案人或是專家學  
11 者有其他要補充意見的話，也隨時歡迎再提出補充意見到中選會這邊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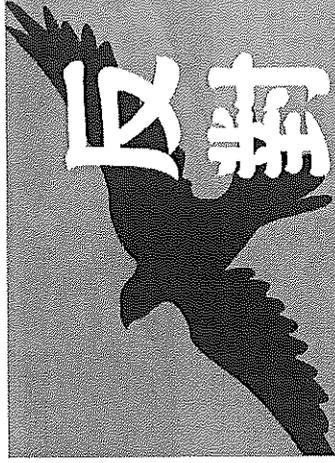
12 最後想再詢問有沒有要再其他補充陳述的？如果有的話，就是請大家能  
13 夠再提出書面補充意見給中選會來參考。

14 今天這個聽證程序到此結束，依照行政程序法 64 條第 4 項的規定，本  
15 次聽證紀錄指定於 113 年 10 月 4 號（星期五）下午的 2 點到 5 點在中央選  
16 舉委員會的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17 今天的聽證程序結束，感謝各位的參與，謝謝各位，散會。

18 <以下空白>

# 反對海上賽鴿



## 為什麼要發起公投 禁止海上賽鴿？

參與公投行動，一起改變動物的命運！

主辦：台灣鳥類救援協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首頁 > 監察成果查詢 > 成果檢索

## 成果檢索

類別：調查報告  
案名：賽鴿行為之輔導監管案。  
審議日期：101/12/22  
公告日期：110/06/09  
字號：101財調0127  
案由：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調查：國內賽鴿行為雖屬地下經濟，但存在已久，活動頻繁，涉及之金額龐大，且賽鴿又可能成為禽類病毒傳播之管道；惟該地下經濟活動未能地上化，未能輔導、監管，造成有稅收減少、恐危及民眾健康等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法令、監管措施是否失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機關改善情形：附件1  
案件狀態：已結案  
本案文件：  
其他案文：糾正



# 賽鴿

賽鴿簡史

1984~1993陸翔鼎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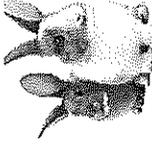
1987海翔開始於

1998年開始蓬勃發展

# 海上賽鴿



動物不是供我們  
實驗、食用、穿戴、娛樂  
或以任何方式虐待的。



近期新聞

行動中心

生活指南

媒體中心

關於PETA

捐款支持

## 台灣首宗賽鴿產業臥底調查揭密：非法賭博猖狂，逾百萬隻鴿子喪命

PETA U.S.向台灣政府起訴賽鴿產業疑似非法賭博及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爲

幫助動物

2014.5.30

距離發佈：

2014年5月30日

台北——PETA U.S. (美國善待動物組織) 針對台灣賽鴿產業進行行業臥底數十週賭金的非法賭博行為、殘酷的海外競賽系統，和大批鴿子每週被迫參加競賽：比賽為期七週，期間內他們會經歷

# 境外揭發 台灣之恥



台灣賽鴿產業揭密：數百萬隻鴿子喪命



PETA ASIA  
1.69萬位訂閱者

訂位

239

分享

下載

觀看次數：17萬次 10年前  
「台灣賽鴿揭開黑幕」 牽扯數十億資金，造成數百萬隻鴿子喪命，請觀看以下調查影片，揭露出項殘酷「運動」... 更多內容

# 海上賽鴿

## 臺灣機場拒絕刊登PETA聳動廣告“臺灣致命航班”

由川于12月13日12:21PM發表



# 2018.2

### 廣告以墜落大海的航班比喻沒在茫茫大海裡賽鴿，呼籲政府立法禁止殘忍的賽鴿

2018年10月25日

### 桃園捷運重新

2018年10月25日

### 桃園捷運重新上架PETA爭議反賽鴿廣告

反在桃園捷運重新上架PETA爭議反賽鴿廣告。廣告內容如下：「每一隻鴿子都是生命，牠們在海上被放飛，最終，約98%的鴿子都會沉沒在茫茫大海裡或被獵人殺死。臺灣，全世界都在看著你，請抵制殘忍的鴿子競賽幫助他們，請前往PETAAsia.org加入我們的行動。」



# 2018.10.25





# 海上賽鴿運動

2022.6.30

1987.7.15 解嚴  
1990 社運黃金10年  
2010 為流浪動物苦鬥  
2022 動保入憲遊行

# 正視殘忍海上賽鴿記者會



2022.7.13 正視殘忍海上賽鴿  
第二次協調會

# 失控的賽鴿文化 汙染毀生態

## 9成鴿自生自滅 墜海溺死、爭食農作、糞便滿天飛 無法可管

林和生/屏東報導

如面壁在公海驚起，墜海溺死的鴿屍隨風飄散，難以與計的鴿子成堆湧出，在海上呈現壯觀場面，南部的冬多賽事已結束，北部冬多賽事上個月也已結束，承襲幾及兩代的選手們體力逐漸下降，少數能在時間內返回的賽鴿，成爲爭相購買的寶物，其價格甚至與自生自滅，到冬多賽事來一場不亞的災難。

屏東地產商陳文龍經營的屏東賽鴿俱樂部，大學時期因對材料技術研究而對賽鴿產生興趣，3次到海上觀察了許多鴿王，觀察到牠們，多與牠們爭食農作物，其也吸引了他本人，他開始了養鴿，他養的鴿子逐漸成爲名鴿，也開始了專業化，他開始了專業化，他開始了專業化，他開始了專業化。

林和生/屏東報導

屏東地產商陳文龍經營的屏東賽鴿俱樂部，大學時期因對材料技術研究而對賽鴿產生興趣，3次到海上觀察了許多鴿王，觀察到牠們，多與牠們爭食農作物，其也吸引了他本人，他開始了養鴿，他養的鴿子逐漸成爲名鴿，也開始了專業化，他開始了專業化，他開始了專業化。

林和生/屏東報導

屏東地產商陳文龍經營的屏東賽鴿俱樂部，大學時期因對材料技術研究而對賽鴿產生興趣，3次到海上觀察了許多鴿王，觀察到牠們，多與牠們爭食農作物，其也吸引了他本人，他開始了養鴿，他養的鴿子逐漸成爲名鴿，也開始了專業化，他開始了專業化，他開始了專業化。

近2年擴額領餉 8月 8人獲頒賽鴿領餉山頭，現正與縣府討論再增加山頭，以擴大領餉範圍。

2023年 3月 3人獲頒賽鴿領餉山頭，其餘多對領餉下來，目前正與縣府討論再增加山頭，以擴大領餉範圍。

8月 3人獲頒賽鴿領餉山頭，其餘多對領餉下來，目前正與縣府討論再增加山頭，以擴大領餉範圍。



圖為林和生到賽鴿場，觀察鴿子生活情形。林和生攝。

### 鴿友籲賽鴿合法化 政府、產業雙贏

林和生/屏東報導

賽鴿產業在屏東地區，甚至屏東縣，每年都有數萬人次參與，但由於缺乏合法化，導致產業發展受阻。林和生呼籲政府與產業界合作，推動賽鴿合法化，實現雙贏。

目前，賽鴿產業在屏東地區，甚至屏東縣，每年都有數萬人次參與，但由於缺乏合法化，導致產業發展受阻。林和生呼籲政府與產業界合作，推動賽鴿合法化，實現雙贏。

### 耗百萬防治 校園防鴿大作戰

林和生/屏東報導

屏東地產商陳文龍經營的屏東賽鴿俱樂部，大學時期因對材料技術研究而對賽鴿產生興趣，3次到海上觀察了許多鴿王，觀察到牠們，多與牠們爭食農作物，其也吸引了他本人，他開始了養鴿，他養的鴿子逐漸成爲名鴿，也開始了專業化，他開始了專業化，他開始了專業化。



圖為屏東某校園防鴿大作戰，耗資百萬防治。林和生攝。

# 媒體關注

動督盟理事長  
王唯治於  
2024地球日  
向總統蔡英文  
與準總統賴清  
德建言海上賽  
鴿殘忍

本案列管



農保賽 (活動) 管理會  
業護鴿 (活化) 通  
部司比  
動召開賽人案議  
物開賽人案議

2024.7.10

已經二個月了  
目前還沒進度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chu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  
發稿人：第四主任檢察官蔡榮聖  
聯絡電話：06-2959731

#### 南檢偵辦新世紀賽鴿聯合會成員涉犯聚眾賭博、加重詐欺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提起公訴

本署陳銘銘檢察官自民國 112 年 6 月起，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營分局、佳里分局、學甲分局、麻豆分局等專案小組，偵辦臺南市麻豆區「新世紀賽鴿聯合會」以舉辦賽鴿賭博及以「虛假獎金」（即無實際存在獎金）而虛報季賽，或以少量化鴿金等方式，透過更換賽鴿、偽造成績（即鴿會幹部勾結以人頭季賽），經一年多蒐證調查後，檢察官認「新世紀賽鴿聯合會」莊姓被告等 7 名鴿會幹部、王姓被告等 7 名虛假獎金人頭及 32 名賽鴿陳某某等人，分別涉犯刑法第 268 條聚眾賭博及刑法第 266 條普通賭博、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3 款加重詐欺、刑法第 215、214 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故意傷害動物致重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發起、主持犯罪組織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傳票聲請並提起公訴。

經調查上開「新世紀賽鴿聯合會」自 111 年春季賽迄 112 年夏季賽公告獎金高達新臺幣（下同）432,025,500 元；該檢察官乃向法院聲請沒收上開鴿會各季賽鴿賭博 5%抽頭金之不法利益共 19,944,650 元、莊姓被告等鴿會幹部詐欺不法所得共 84,702,012 元、各人頭獎金會員獲取總計不法利益約

# 動保團體表揚 台南查緝賭博賽鴿案有功人員



2024.7.3

# 反對海上賽鴿 發動公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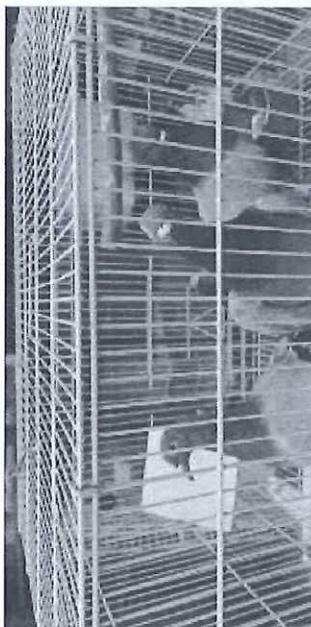
## 動保團體

2024.6.17



請大家投教鴿子  
不要在讓鴿子流落在街頭  
請大家分享出去

我們想救鴿子，現在要開始了。  
我們只有一個月的時間，現在從需要各位了！  
我不知道能不能正式推動公投，因為期間在這一兩個月的簽署數量，假設連第一階段都完不成不了，那大家的熱情總向何處只能停留在前上了。動動手好嗎？  
別人不做，我們最窮的來做！  
「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  
現在開始連署！第一階段需要2500份連署書。  
我們準備了BON藍情連署  
<https://printlibon.com.tw/ASUWebShare>.....  
和QR CODE  
請印下來填寫好之後  
寄回來蓋戳我們的信箱：高雄市新興區新田路尚葉33號信箱  
拜託蓋戳我們的信箱！拜託！



社團法人台灣鳥類保護協會  
發起人 Ada Wu 29位

我們想救鴿子，現在要開始了。  
我們只有一個月的時間，現在很需要各位了！  
我不知道能不能正式推動公投，因為期間在這一兩個月的簽署數量，假設連第一階段都完不成不了，那大家的熱情總向何處只能停留在前上了。動動手好嗎？  
別人不做，我們最窮的來做！

取件碼號  
ASUSGVQL4AAFX

QR CODE

社團法人台灣鳥類保護協會  
發起人 Ada Wu 29位

### 反海上賽鴿公投累計

2024.6.16	60 份	累計 121 份
2024.6.17	61 份	累計 121 份
2024.6.18	0 份	累計 218 份
2024.6.19	97 份	累計 259 份
2024.6.20	41 份	累計 345 份
2024.6.21	86 份	累計 457 份
2024.6.24	112 份	累計 508 份
2024.6.25	51 份	累計 627 份
2024.6.26	119 份	累計 768 份
2024.6.27	141 份	累計 879 份
2024.6.28	111 份	累計 1017 份
2024.6.29	139 份	累計 1069 份
2024.7.1	52 份	累計 1227 份
2024.7.2	160 份	累計 1375 份
2024.7.3	148 份	累計 1559 份
2024.7.4	184 份	累計 1701 份
2024.7.5	142 份	累計 1764 份(週休未開信箱)
2024.7.7	63 份	累計 2289 份
2024.7.8	525 份	累計 3720 份(達標)
2024.7.9	1431 份	

**只剩1天**

**讓殘忍到此為止**

**海上賽鴿公投**

第一階段提案連署  
目標：2,500份  
截止日期：2024年7月10日

**尚 211份**

主辦單位：台灣鳥類救援協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我們感動到哭了！

**滿滿感謝**

反對殘忍海上賽鴿公投第一階段提案連署  
7/10截至前一天達

**達標 3,720**

**比目標2,500還多1,220份**

主辦單位：台灣鳥類救援協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Thank You 

第一階段提案連署至  
7月13日截止統計達

**7,690**

比提案門檻1981人多出

**5759**

真的非常感謝大家！  
真的非常感謝大家！

統計連署總進行719發中總發

主辦單位：台灣鳥類救援協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倒數5天**

**告急**

**鴿子的命運需要你翻轉**

請參與「禁止海上賽鴿」的公投提案發起人

截至今天 (7月5日) 為止，距離公投發起門檻的92500人目標還有一大段距離。成為公投發起人非常簡單，只需下載並填寫表格，並在7月10日 (含當日) 前寄回即可。每多一個人的參與，就多一份改變鴿子命運的力量！請您立即行動，讓鴿子不再受苦！

**還缺941份提案連署**

社團法人 台灣鳥類救援協會

**反對殘忍海上賽鴿**

**提案連署衝高8,254份**

比法律規定1,931份，多出6,323份！

2024年7月19日 (五) 上午10點 中選會送件

主辦：台灣鳥類救援協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 反對 海上賽鴿

提案連署送中選會

2024.7.19



**反對  
海上賽鴿  
公投後續流程**

**提案聽證**

**預計9月24日**

**提案成案**

**預計11月**

**完成連署**

**2025.3.10之前40萬**

**連署通過**

**2025.5.30之前**

**公民投票**

**2025.8月第四週六**

# 公投與大選脫鉤 成案票推估

投票率推估	50%	40%	30%
投票人數	990 萬	792 萬	594 萬
成案票數	495 萬人以上	495 萬人以上	495 萬人以上
正方通過 門檻票數	495 萬+1 票 (51%)	495 萬+1 票 (63%)	495 萬+1 票 (83%)
反對方得 票數	495 萬-1 票 (49%)	297 萬 (37%)	101 萬 (17%)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製表

- 一、2018 公投選舉人 1,979 萬，公投法成案需要過投票人四分之一，門檻需要達 495 萬人。
- 二、過往四場沒有門檻地方博弈公投投票率：2009 澎湖 (42.16%)、2012 連江 (40.76%)、2016 澎湖 (39.56%)、2017 金門 (24.18%)
- 三、第 11 屆總統當選人陳水扁得票 647 萬多票、第 12 屆總統當選人馬英九得票 768 萬多票、第 13 屆總統當選人馬英九得票 698 萬多票、第 14 屆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得票 698 萬多票

1. 公民投票的提案：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總數 1/10000 以上，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通過。

2. 公民投票的連署：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總數 1.5% 以上。

1. 公民投票的結果：有效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全國投票權人總數 1/4 以上，即為通過。

# 中選會公投聽證會

## 9月24日下午兩點半

傳 訊 處  
聯絡電話：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33501489號  
附件：

主 旨：公告就吳羽心女士所提「禁止海上軍碼」之全國性公民投票  
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會就吳羽心女士113年7月19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  
(公海)軍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吳羽心女士。

三、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  
30分。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行程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  
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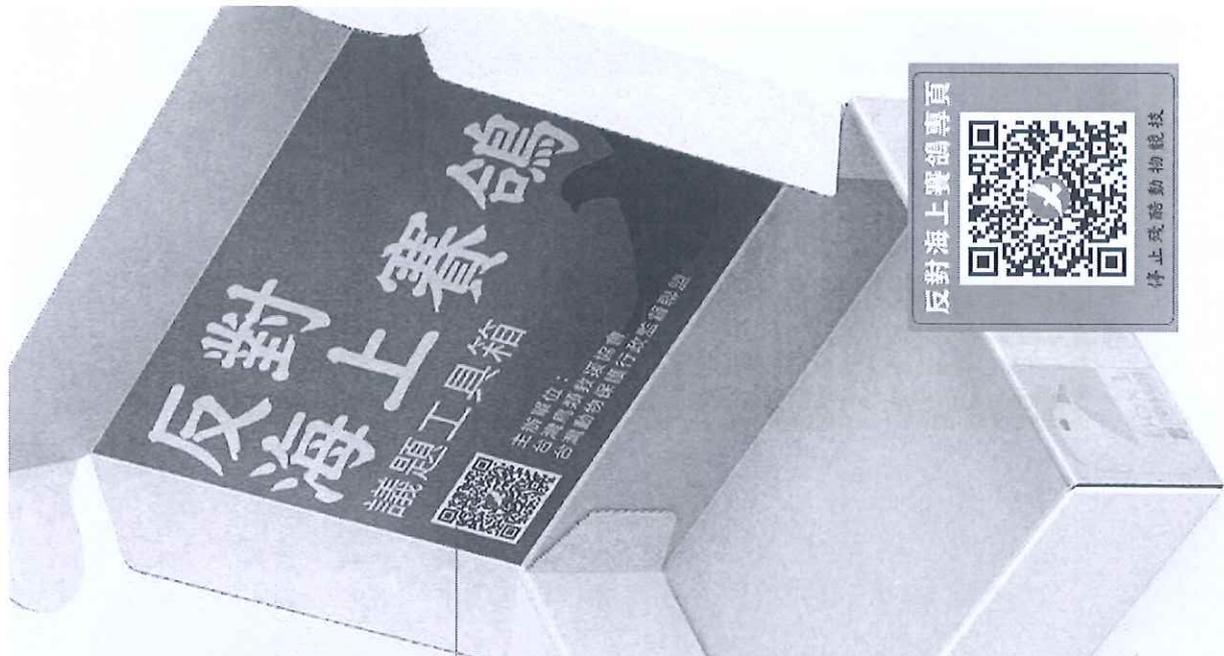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經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

# 現場直播歡迎收看

# 反對海上賽鴿 議題工具箱



議題工具箱貼紙



反賽鴿t-shirt



反賽鴿旗  
約100x70cm



反賽鴿手冊或折頁文宣  
A4尺寸



反賽鴿頭巾

反對海上賽鴿專頁



停止殘酷動物競技

## 中選會「反對海上賽鴿公提案」聽證會

### 何宗勳發言

台灣「殘忍海上賽鴿活動」長期違反動物福利，遲至 2012 年 12 月 2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並公布監察委員尹祚芊、馬秀如提案，糾正內政部（字號 101 財調 0127），該案雖然針對博弈與相關組織未立案糾正，但報告書中也明確表示。當時農委會（農業部）未確實掌握國內賽鴿飼養情形，影響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之推動。而農業部礙於資源與人力至今也未確實掌握國內賽鴿飼養情形。

2014 年 5 月 30 日美國善待動物組織揭露台灣殘忍的海上賽鴿記錄片中可見成群的鴿子紛紛落海，慘不忍睹！這項讓台灣成為「國恥」的境外調查揭露，台灣政府依然漠視也沒更積極因應。

近年來台灣動保意識高漲，上至總統、下至地方村里民代，都高舉「動物保護」、「友善動物」等口號，來吸引選民支持。2022 年台灣動保團體發起「動物保護入憲」，動保運動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陳椒華委員協助下，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與台灣鳥類救援協會在立法院召開「正視殘忍海上賽鴿記者會」。當天與隔月 7 月 13 日政策協調會，並未獲的政府相關單位積極正面回應。

2023 年 1 月 30 日函文農業部針對海上賽鴿進行條文解釋。2023 年 6 月 5 日台灣環境日，「全國 NGOs 環境會議」成員入府拜會蔡英文總統，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王唯治向總統蔡建言，請正視「海上賽鴿殘忍」。後續各部會只有書面回應，如附件。依然無法解決「海上殘忍賽鴿」問題。

今年 2024 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全國 NGOs 環境會議」成員入府拜會蔡英文總統與準總統賴清德，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王唯治再次向建言。當天，被真除的農業部長陳駿季首次當面承諾，這是要帶鋼盔來處理，在陸上與與海上賽鴿，他會優先處理海上賽鴿。因案情複雜，涉及賭博，後續會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共同處理。

遲至 7 月 10 日，農業部動保司召開賽鴿比賽（活動）人道化管理案溝通會議，邀請動保團體、農業部、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交通部航港局開會，做成決議（附件二），無法看到有更積極之行動與作為。這項「禁止殘忍海上賽鴿」國恥活動遙遙無期。

總結：「殘忍海上賽鴿」活動，從 2012 年監察院調查，2014 年國際組織揭發，動保團體從

2022 年起積極關注，還兩次當面跟總統建言，窮盡的政策工具，依然無法解決。從各方了解，背後龐大博弈利益與相關政治人物深陷其中，加上主管機關政策能量不足，是無法根本積極處理原因。唯有透過公民投票過程進行社會教育與動能，展現民意，除了讓公眾了解，也能成政府有效執法後盾。因此，發動公民投票有其重要與正當性，無駁回之理由。

## 《附件一》

### 農業部

- 一、基於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立場，農業部不支持利用動物進行比賽。
- 二、海上賽鴿活動並非政府擬予發展、推廣或輔導之產業樣態或經濟活動，現行如有涉及虐待動物，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如涉及賭博，同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刑法，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 海委會

為防範傷害動物及賭博行為，海委會海巡署執行港口船舶安檢時，如發現船上、港口涉有殘害動物行為，或有情資涉及賭博情事，將配合主管機關並協助蒐證函送主管機關辦理。

### 內政部

廣續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後續事宜，並持續將賽鴿賭博案件列為重點查緝目標，針對海上賽鴿涉及之賭博行為積極查緝，加強不法情資蒐報，以杜絕是類非法犯罪。

###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之體育團體係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 GAISF )認定之運動項目為主，查「賽鴿」未臚列在內。另依據 GAISF 對運動的定義及體育運動基本意涵，賽鴿非屬運動種類，教育部亦非國內賽鴿比賽（活動）之主管機關，爰本案未有相關辦理情形資料回復。

##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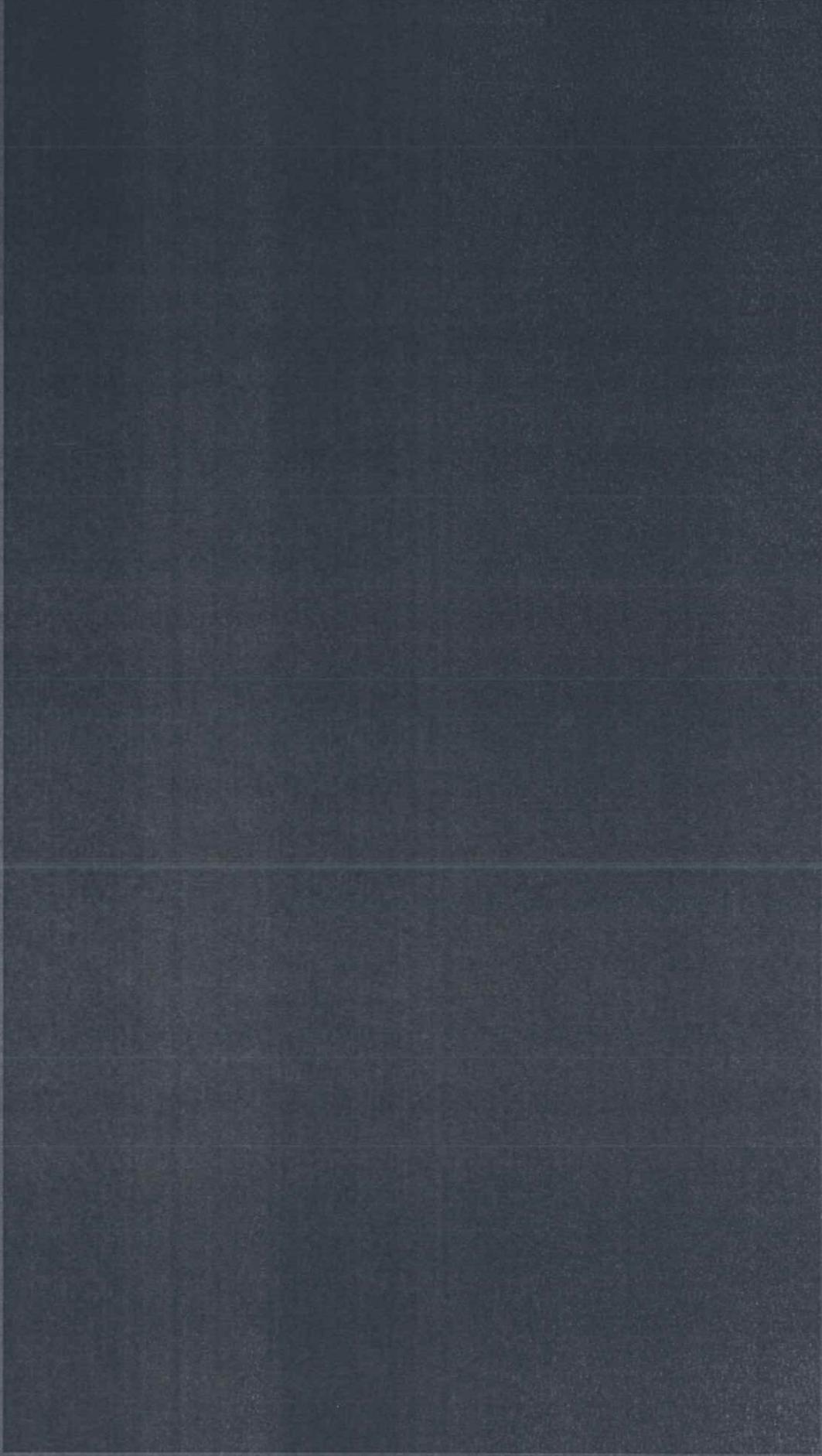
- 一、有關賽鴿是否違反動物保護法，由本部釋示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動物保護主管機關。
- 二、有關動保團體說明部分有自商港載運賽鴿出海之狀況，由本部先洽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建立橫向聯繫通報機制，期以逐步納管，後續視實施狀況及共識再進一步調整。
- 三、請相關部會在現有管理機制及獎勵作為下，依權責加強查緝賽鴿不法情事。



# 鳥類保護

PETA 亞洲善待動物組織 議題倡議專員 SERA 林婷憶

PETA於2014年的海上賽鴿調查



# 海上賽鴿 致命的傷害

- 海上放飛：沒有地標、失去方向
- 惡劣氣候：避開強風、遭浪打擊
- 幼鴿參賽：一生一賽，注定淘汰

賽制精心設計、只有**1%**能返回

是真的像下鴿子雨一樣

### 2024年夏季南海競翔歸返統計表

日期：06月09日  
 氣候：晴多雲  
 風向：西南風  
 空中距離：高雄港約150公里  
 關次：資格一  
 風力：2級  
 風浪：中浪  
 能見度：13公里  
 放鴿時間：上午6：30(參考用)

項次	鴿會	交鴿		歸返		歸返率%	備註
		鴿會	鴿數	鴿會	鴿數		
1	1188聯合會	105	2728	105	2352	86.22	
2	天宇聯合會	332	6039	328	3393	56.18	正一關
3	白河順興	101	2036	101	1489	73.13	
4	台南大合興	132	2208	132	1586	71.83	
5	台南冠聖	131	2160	128	1510	69.91	
6	麻豆中興	156	2543	155	1888	74.24	
7	天翔聯合會	316	5989	314	3763	62.83	
8	1257聯合會	20	355	20	325	91.55	
9	萬丹鴻海	83	1728	83	1491	86.28	
10	屏東青田	212	5495	212	4901	89.19	
11	創造者鴿會	322	8001	322	6353	79.40	
12	新興聯合會	76	1982	76	1366	68.92	
13	旗美會	108	2171	108	1628	74.99	
14	屏東信鴿	18	367	18	326	88.83	
15	屏東信鴿	108	2177	108	1925	88.42	
16	恆春會	43	938	43	850	90.62	
17	台東支會	14	65	8	8	12.31	
18	布袋分會	149	855	146	1575	55.26	
合計	18	2426	49832	2407	36729	73.71	

※本表資料來自網路資訊分享僅供參考，如有錯誤以鴿會資料為準。

49832

### 2024年夏季南海競翔歸返統計表

日期：07月14日  
 氣候：晴多雲  
 風向：東南東風  
 空中距離：高雄港約300公里  
 關次：第四關  
 風力：3級  
 風浪：小浪  
 能見度：13公里  
 放鴿時間：上午6：30(參考用)

項次	鴿會	交鴿		歸返		歸返率%	備註
		鴿會	鴿數	鴿會	鴿數		
1	1188聯合會	35	67	1	1	1.49	
2	天宇聯合會	77	125	2	2	1.60	正六關
3	白河順興	44	88	0	0	0.00	
4	台南大合興	40	67	0	0	0.00	
5	台南冠聖	57	87	0	0	0.00	
6	麻豆中興	59	114	0	0	0.00	
7	天翔聯合會	85	169	2	2	1.18	
8	1257聯合會						結束比賽
9	萬丹鴻海	28	66	2	2	3.03	
10	屏東青田	113	363	14	14	3.86	
11	創造者鴿會	128	245	6	6	2.45	
12	新興聯合會	30	63	5	5	7.94	
13	旗美會	56	118	4	5	4.24	
14	屏東信鴿	7	17	1	1	5.88	
15	屏東信鴿	54	120	5	6	5.00	
16	恆春會						結束比賽
17	台東支會						結束比賽
18	布袋分會						結束比賽
合計	14	813	1709	42	44	2.57	

※本表資料來自網路資訊分享僅供參考，如有錯誤以鴿會資料為準。

44

## Zhong Zheng Club Results from 2013 to Present

Please note, there are thousands of birds who are registered and trained for each series but do not make it through training. We only have data on the number of registered birds for some series, so for the ones without this data, the percent returned in qualifying time is inflated. You can see from the series that do have registration totals that thousands of birds fail to make it through qualifying each season.

2024 Summer Series			
Date	# Released	# Arrived in Qualifying Time	Final % Returning in QT
6/9/24	8001	6353	
6/16/24	6255	5355	
6/23/24	5287	4643	
6/30/24	4583	4323	
7/7/24	4278	245	
7/14/24	245	6	
7/21/24	No race	No race	0.07%

2024 Spring Series			
Date	# Released	# Arrived in Qualifying Time	Final % Returning in QT
2/18/24	9052	8149	
2/25/24	8082	6565	
3/3/24	6521	5887	
3/10/24	5852	471	
3/17/24	161	78	
3/24/24	73	3	
3/31/24	No race	No race	0.03%

2023 Fall Series			
Date	# Released	# Arrived in Qualifying Time	Final % Returning in QT
10/8/23	5532	5335	
10/15/23	5301	2483	
10/22/23	2464	1999	
10/29/23	1993	1264	
11/5/23	1262	727	
11/12/23	724	136	
11/19/23	136	13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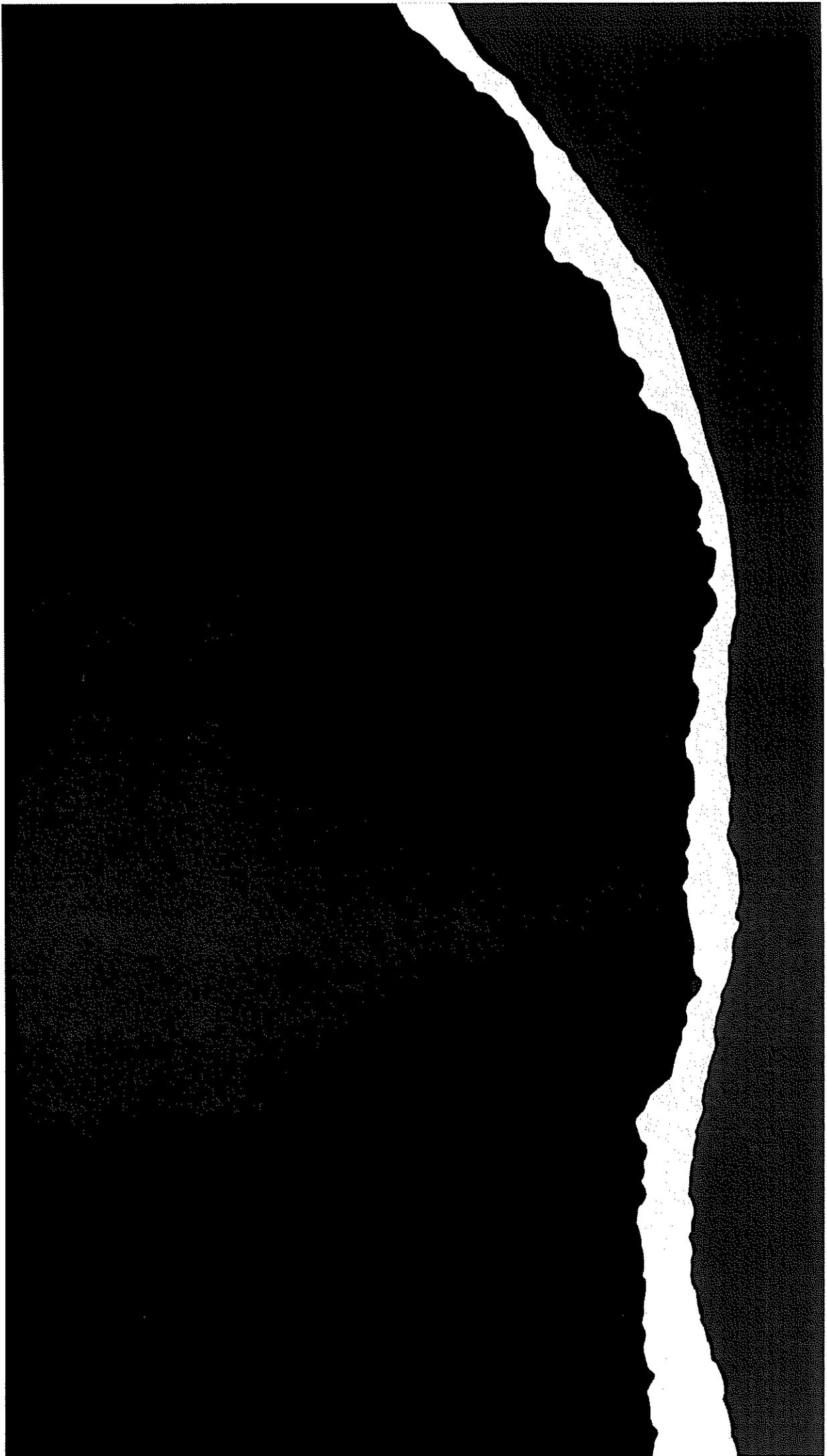
2023 Summer Series  
Registered birds: 1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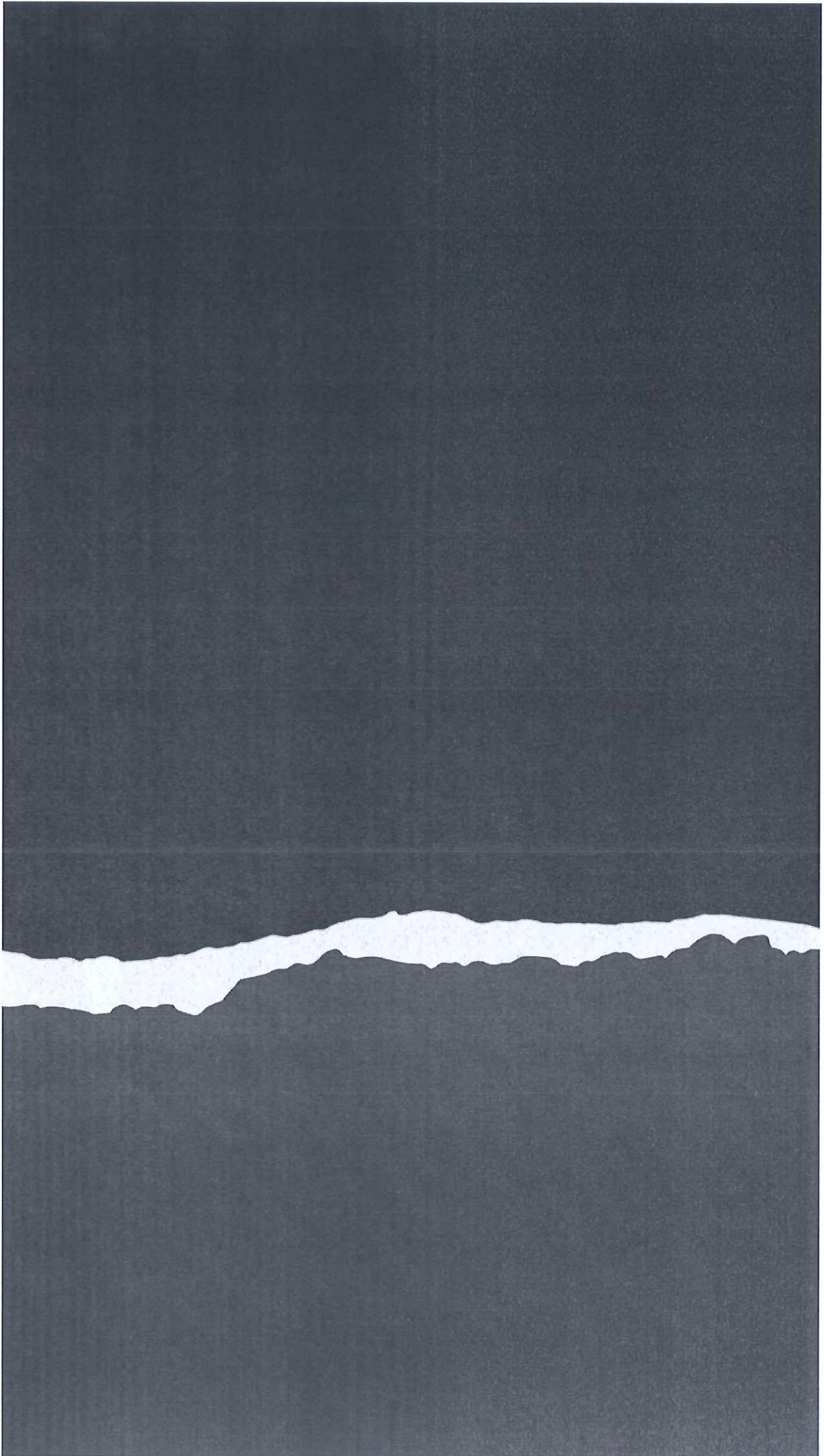
過去10年，中正聯合會就有超過20萬隻賽鴿死亡。

賽鴿不是運動

是屠殺

海上賽鴿









## 「禁止海上賽鴿」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發言稿

吳宗憲

有關本案性質的部分，我認為本案是重大政策之創制。

先從政策的定義來看，法律並未對政策有明確之定義，因此可以從學理上來思考。

Lasswell & Kaplan: 政策是為了某目標價值與實踐，而設計之計畫。

Lynn: 政策是一組特定的政府行動，此一行動會由計畫或非計畫，產生特定的效果。

由此得知，所謂的「政策」定義，其重點有三：1.為了某個目標而設計；2.政策不只是法律或制度，也包括計畫；3.政策不會只是靜態的制度，也可包括政府在執行過程中的行動。

因此，我們想要知道是否是重大政策的創制，要詢問三個問題：

首先、本公投案有想要創制的新目標嗎？

我認為有。首先，海上賽鴿活動是台灣賽鴿主流，每年產值超過 700 億元，普遍的高折損率影響了動物福利；其次，賽鴿惡化賭博風氣，影響善良風俗；第三，賽鴿過程中的擄鴿勒贖則是詐欺犯罪。因此，本公投案若通過，可一次解決包括動物福利、賭博與詐欺等三大問題，過去並沒有政策能夠達成這樣綜合性的目標。

第二、那本公投案除了制度以外，也包括實施計畫嗎？

歷來公眾質疑為何海上賽鴿行政管制失靈，行政主管機關皆稱因為海上賽鴿難以管制，尤其至公海更非我國主權管轄範圍以搪塞。故為解決相關行政主管機關明知海上賽鴿普遍違法，卻無力管制的障礙，透過全民公投創制一個禁止海上賽鴿管制政策，不只是形成一個管制制度，而同時是使政府考慮如何使管制政策能夠得以落實的實施計畫。實際上來說，如果政府因此而制定一整套的行政作為，使載運賽鴿的船舶禁止出海，將是管制成本最低，最有效的實施計畫。簡而言之，賽鴿問題無法只透過過去的管制法制就能解決，政府必須有一套新的禁止出海的實施計畫，才能用具有行政效率(以最小成本完成最大的效用)的方法來完成管制政策。

第三、那本公投案除了制度以外，也涉及到執行機制嗎？

長期以來無論是行政主管機關(包括農政及警政單位)及司法機關都怠於緝查，各地方政府對於海上賽鴿活動無論主動或被動稽查近年幾乎為交白單。而本人過去的研究發現，各地方農政單位，即便注意到這樣的問題，在動保人力嚴重不足的狀況下，加上在賽鴿議題上的行政警察執法訓練非常缺乏，鳥類可能也不是獸醫專業的主角，因此取締賽鴿議題的忽視，不難以想見。

而警政單位在過去筆者參與建構動物保護警察機制的會議中所觀察到的，則是每每推說警政只主責治安與交通，動物議題非其任務，因而不願意投入辦理，因此本公投案若能通過，不僅是產生一套全面性的禁止海上賽鴿制度，更可顯現民眾要求正視問題，創制一套具有行政資源的執行機制，使甄補充足人力、強化訓練機制、促成農政警政協力等執行面問題上，都能夠獲得解決。

基於本公投案能夠達成綜合性的目標，在創造制度以外，也同時創立實施計畫以及執行機制，本人認為本案是重大政策的創制。

---

有關禁止海上賽鴿或者禁止公海賽鴿的文字，本人認為應該去除公海兩字，維持海上賽鴿字眼。

本人主要是從政治學出發，從各國制定公海的目的來看，各國制定公海的目的，乃是為了與各國領海(內海)做為區別，在領海內各國家享有主權，政府在領海內得以執行其公權力並獲得經濟上的收益(如漁獲、石油礦產等)，但在領海之外，則國家並不擁有主權。

惟查本案禁止海上賽鴿之目的，如前所述，則係為了動物福利、杜絕賭博，禁絕詐欺犯罪，其著重的是有效率的管制方案，目前以禁止賽鴿出海便能收效。

放入「公海」字眼，反將重點移到國家主權與經濟收益上，其性質明顯與本案無涉，甚至可能產生混淆，因此建議將公海字眼去除。

## 「禁止海上賽鴿」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鑑定報告

張錕盛

議題一：本提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立法原則之創制」、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

(1) 按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2) 本案主文你為禁止海上(公海)賽鴿，提案目的於理由中提及「禁止海上(公海)賽鴿迫切需要全國民意公投形成禁絕的意志，才能有效要求主管機關加強管制、查緝力道。我們相信，唯有公投所產生的強大民意才能通止這殘暴、傷風敗俗的非法博弈。」惟不論你基於虐待動物或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等，依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10 款、第 6 條、第 91 條、第 10 條第 2 款、第 27 條第 3 款、第 32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266 條以下賭博罪章等，對前開提案目的已有規範，提案意旨如仍認不足，究係欲透過何種立法原則或督促政府採取何種政策以實現其提案目的，提案未有明確敘述，則提案真意為何，有釐清之必要。

答：1. 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是否有現行規範無法達成的立法目的？是執行不力的問題？還是規範不足的問題。如果是後者，是否應該選擇別種立法原則。

2. 可否以「原則上禁止，例外許可」的方式來立法？

3. 如果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應該具體提出那些具體管制措施，包括「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與行為地」，乃至於賽鴿、鴿舍之登記與植晶片，出海管制等。

4. 如果是「重大政策之創制」，則應該針對不同行政機關應該如何落實賽鴿保護的具體措施。

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 按公投案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為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

(2) 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辦法)第 3 條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定如下：一、應符我國語文文法及修辭原則。二、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

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三、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但已為社會大眾通用之專有名詞者，不在限。四、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五、表述相同概念之用詞應前後一致，相同之用詞應表述相同之概念。六、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如屬社會大眾已通用者，不在此限。七、不得使用僅被特定群體使用或僅該特定群體始得理解之字句。八、不得使用圖案。」、第 4 條規定 r 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應針對投票人之立場擬制。二、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四、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五、應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並使投票人得據以作同意或不同意之圈投。六、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七、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餘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八、應避免造成理解困難之反義字或雙重否定字句。九、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r 理由書用語法，應依第 3 條至第 4 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 5 條至第 6 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3) 本案主文及理由書符釐清之部分內容如下：

甲、主文部分「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 賽鴿」海上賽鴿是否即等同公海賽鴿?而領海及鄰接區海域之賽鴿是否同在本案涵攝範圍內，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是否有其他解釋可能，且可能有模稜兩可之處，是否合於用詞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答：一切海上賽鴿都禁止，還是禁止在一定範圍之海上賽鴿？

乙、理由部分「其中，少不了地方權貴大老、政治人物參與賽鴿等盤根錯節、私下庇護等問題，導致現有政府部門無所作為，使用「私下庇護」等字，是否帶有負面意涵，而非屬客觀、中立文字，而有不符用詞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答：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4 條，規範客體限於「主文」，應該不包括理由書，且在理由書敘明「規範不足與執行不力的理由」才符合創制權對於立法與行政制衡的意義。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理由書用語法，應依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應該只針對用語語法部分，如果在理由書都禁止提出對於現有規範不足與執行不力批判，對於說服人民行使「制衡代議政治」權力的可能性將受限制。相反地，立法與行政應證明目前規範已足，執行足以防制「賽鴿」因人類之保護不足而產生傷害甚至死亡之成效。

丙、理由部分「因此，禁止海上(公海) 賽鴿迫切需要全國民意公投形成禁絕的意志，才能有效要求主管機關加強管制、查緝力道。我們相信，唯有公投所產生的強大民意才能遏止這殘暴、傷風敗俗的非法博弈。」參諸此段文字及主文、理由書其他部分，能否知悉海上賽鴿與非法博弈間之關聯，是否有誤導之虞，模糊公投訴求之焦點，而與用詞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7 款規定不合，尚待釐清。

答：提案人應進一步提出非以「完全禁止」的手段，不足以避免賽鴿被傷害，以及其與博弈的關聯性。這涉及到比例原則適用的問題。甚至，是否合法博弈反而更有利於賽鴿之保護？

丁、「海上賽鴿賽違反動保法虐待說明條列如下」其中「短暫生命」、「極端天氣」及「擄鴿勒贖」等標題與虐待動物之關聯意義為何，是否合於用詞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

答：以上行為依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同法第 10 條第 2 款：「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同法第 25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同法第 27 條第 3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第 30-1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之規定已足。

議題三：本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之「一案一事項」？

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欲禁止事項為海上(公海) 賽鴿，然海上賽鴿是否即等同公海賽鴿，該兩事項是否可解讀為具有關聯性且互為配套政策，而為緊密聯結之同一事項？抑或可分割為獨立之不同事項，是否有違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尚待釐清。

戊、提案人應在「海上」與「公海」擇一。

